臺大歷史學報第 23 期
1999 年 6 月，頁 1-60

BIBLID1012-8514(1999)23p.1-60

論史記中的孔子與春秋

阮 芝 生*

提 要

本文是〈史記如何繼春秋〉的前篇與基礎研究，係就《史記》中的記述論史公所認知的孔子與《春秋》。從孔子在《史記》中的出現次數、分佈情況、引述類別以及人物評析，可見史公對孔子的重視與眷念，實超過任何其他歷史人物。史公明白記述孔子作《春秋》，作《春秋》不是為修史，而是「以制義法」、「當一王之法」；從作《春秋》的背景、動機、目的、方法、特色，可以推斷《春秋》一書的性質——《春秋》是孔子明志、傳道、立法之書，似史而實為經；《春秋》借事明義、假事示法，而義在口受。《公》、《穀》傳義，《左氏》傳事，《史記》之於三《傳》實為「義主《公羊》，事採《左氏》」，故《史記》所言與所欲繼之《春秋》應為《公羊春秋》。〈十二諸侯年表序〉言左丘明懼弟子各安其意，「失其真」，而成《左氏春秋》，此「真」字作「本事」解；足證左氏傳《春秋》之本事，而不傳《春秋》之口義。此一基本問題，至此應獲一徹底之解決與正確之認識。

關鍵詞：孔子　司馬遷　史記　春秋　公羊傳　左氏春秋

* 作者現任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二、史記中的孔子
三、史公所認知的春秋
四、「繼春秋」與公羊春秋
五、「失其眞」與左氏春秋
六、結語

一、前　言

本文是〈史記如何繼春秋〉之前篇與先行研究。史公自稱《史記》「繼春秋」，這大家都知道，但《史記》究竟如何「繼春秋」，論者就不免語焉不詳或人言言殊。之所以如此，乃是因爲這個問題的認真解答，須先有一前題，即對《史記》與《春秋》同時具備比較全面而深入的如實理解，而《史記》與《春秋》恰都是難懂的書，至今仍讀不透徹（至少筆者認爲如此）。中國人讀《史記》已逾二千年，在近代史學史的研究著述中，《史記》仍高居第一熱點（1949～1988），[1]這說明《史記》中仍有不少未知未明之處。況且，史公有言，「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2]而研讀《史記》者卻很少有人看重並引用此言。至於《春秋》，自古有三傳之別、今古之爭，夾雜糾纏，莫衷一是；近代則疑古標新、批孔廢經，故六經之中，《易》以卜筮行，而《春秋》言《左氏》，《公》《穀》幾成絕學了。在此情形之下，不能深知《史記》，如何講《史記》「繼春秋」，不能深知《春秋》，又據何而言《史記》如何「繼春秋」？因此，今若有人以此命題述論，其困難度與危險性，可想而知。筆者不才，雖於孔、馬二書涉獵經年，有心鑽研，但實所得有限。現今率爾操觚，妄有所論，實深懷戒懼，惟恐本欲探驪得珠，最後竟成盲人摸象。謹告罪在先，請以引玉之磚視之。

在正式進行探究《史記》如何「繼春秋」此一課題之前，必須先聲明以

1 見施丁，〈中國史學史〉，收於蕭黎主編，《中國歷史學四十年》（北京：書目文獻，1989），592。

2 見《史記・五帝本紀》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下幾點：㈠司馬談臨終遺命：「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3]司馬遷敬謹承命曰：「小子何敢讓焉！」據此，吾人本應全面探討《史記》與六藝（經）的關係才是，但本文限於篇幅，爲了集中焦點、突出主題，故約縮範圍，僅探討其中最主要的「繼春秋」的問題。㈡一般理解，《史記》所繼的《春秋》，應是孔子修作的《春秋》，但孔子與《春秋》之關係（包括孔子有無作《春秋》，《春秋》有無義例，有無微言大義等），是古今聚訟之老問題。本文不能在此重新全面處理這些問題，以免旁生枝節、自陷泥淖，而僅能探討司馬遷所認知的孔子與《春秋》，並據以討論《史記》如何「繼春秋」。至於司馬遷的認知正確與否，則是另外一個可以開放討論的問題，後人儘可別有意見，但不能以主觀臆測替代客觀論證。㈢「繼」的意涵要釐清，以免觀念混淆，導致無理爭論。所謂「繼」，應是指與著書之目的、宗旨或思想、精神有關者，而不應是指著述體裁或史料選取等而言。㈣《史記》究竟如何「繼春秋」，應落實去講。故擬將分別從外部考察（著述目的、讀者對象、起訖首尾、篇名篇第）及內部考察（是非褒貶、書法微辭、主題思想、成書性質）兩方面進行論述。內外之間互有關聯，但仍有區分。以上是一般說明與基本觀念，以下即據此思路進行解析。本文僅爲前篇，專論《史記》中的孔子與《春秋》。

二、史記中的孔子

本文探討《史記》如何「繼春秋」，選取一個新的切入點，即先不直接回答《史記》與《春秋》的關係，而反從更基本的一個問題——「《史記》中的孔子」研究起。

《史記》經常提到孔子，史公十分看重孔子，這是讀者的共同印象，但卻說不精確、完整。現今，借助電腦檢索之便，我們可以對《史記》中出現的孔子做一次完整的掃瞄與檢視。檢索詞條包括「孔子」、「孔丘」、「仲尼」、「子曰」、「孔氏」以及「夫子」與「聖人」七目，後三者檢索出之人物若是指謂孔子，皆經篩選、確認。文章引述本有明引與暗用之別，用以

3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七目檢索只能查出《史記》明引孔子的部分，但不排除另有暗用的實例。全部明引資料見附錄〔表一〕〈「《史記》中的孔子」資料一覽表〉。根據〔表一〕的資料，便可進行以下的分析：

（一）出現次數

《史記》有百三十篇，卻有五十二篇一百二十九條提到孔子，而且其中的〈孔子世家〉（約二百多條）與〈仲尼弟子列傳〉（約一百多條）兩篇都只各算一條，否則總數將達五百條左右（數字用以示意，過度精細應無必要）。這在《史記》之中，實無他例可比。中國人孔、老並尊，但老子（李耳）在《史記》中祇出現二十二次，後來被尊爲亞聖的孟子，也才出現十次，均遠不及。《史記》略遠詳近，對漢初以來，尤其是「今上」記述篇幅特多，百三十篇中提及漢武帝的資料非常豐富，也僅有五十六篇，[4]約略相當；然而，帝王與平民，豈能一視同仁作比較？由此可見，孔子在《史記》書中出現次數頻繁之異常。

（二）分布情況

一百二十九條並非集中在某幾篇或某一時期，而是分散在五體五十二篇、上下二千年史事之中。其中，本紀體七篇（五帝、夏、殷、周、秦、秦始皇、孝文），表二篇（三代、十二諸侯），書五篇（禮、樂、律、天官、封禪），世家十七篇（吳、齊、魯、燕、管蔡、陳杞、衛康叔、宋微子、晉、楚、鄭、趙、魏、田敬仲完、孔子、外戚、留侯），列傳二十一篇（伯夷、管晏、老子韓非、伍子胥、仲尼弟子、樗里子甘茂、孟荀、平原君、范雎蔡澤、魯仲連鄒陽、呂不韋、李斯、萬石張叔、匈奴、儒林、酷吏、滑稽、龜策、游俠、貨殖、太史公自序）。孔子是春秋晚期魯國人，《史記》中屬於此一時期的篇章記述他的言行，固屬正常，但本紀中時代在他之前的〈五帝〉、〈夏〉、〈殷〉本紀與在他之後的〈秦〉、〈秦始皇〉、〈孝

4 篇數統計見呂世浩，〈從五體末篇看史記的特質——以〈平準〉、〈三王〉、〈今上〉三篇爲主〉（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本紀也都提到他。同樣的情形也存在於其他四體。孔子是研究古代歷史文化的，時代在他之前的人物傳記以及講制度之〈禮〉、〈樂〉、〈律〉、〈天官〉、〈封禪〉諸書中引述他的意見和評論尚有可說，但世家中如漢之〈留侯〉、〈外戚〉，列傳中自〈仲尼弟子〉以下〈樗里子甘茂〉、〈孟荀〉、〈平原君〉、〈范雎蔡澤〉、〈魯仲連鄒陽〉、秦之〈呂不韋〉、〈李斯〉，漢之〈萬石張叔〉，以及類傳中之〈酷吏〉、〈滑稽〉、〈龜策〉、〈游俠〉、〈貨殖〉諸篇亦時加稱引，則不能不爲之稱奇。《史記》稱引老子故事，除〈老子韓非〉本傳之外，亦僅見於〈孔子〉、〈外戚〉二世家以及〈仲尼弟子〉、〈樂毅〉、〈萬石張叔〉、〈扁鵲倉公〉、〈儒林〉、〈日者〉、〈貨殖〉數篇列傳而已。《史記》首尾兩篇，五體之首五篇（〈五帝〉、〈三代〉、〈禮書〉、〈吳太伯〉、〈伯夷〉）以及上下二千年中與孔子並世、在他之前與在他之後的數十篇中，均提到孔子。凡此均可見史公之念念不忘孔子。

（三）引述類別

五十二篇一百二十九條之中，史公到底記述了孔子哪些事呢？大抵可類別爲三：

1　記述史事——即史公對孔子本人人事活動的主動記載

司馬遷立〈孔子世家〉，已將孔子一生由生至死的事跡作了大略完整的敘述，但卻又在其他五十二篇一百二十九條中重複提到孔子的一些事。這些重複或另加記述的史事有以下幾個重點：

⑴孔子生卒

〈孔子世家〉開頭便寫「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禱於尼丘得孔子。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除「得孔子」外，三次講到「孔子生」、「生孔子」、「孔子生」。書重辭複，本是爲文避忌，史公並非無知，這裏只是強調突顯司馬遷心中所認定的中國甚至人類歷史上的第一號人物誕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了。此猶不足，司馬遷還在〈十二諸侯年表・魯表〉、〈魯世家〉再記「孔子生」。〈孔子世家〉末記「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詳記年月日。此外，〈周本紀〉與〈十二諸侯年表・魯表〉、〈魯世家〉均再記「孔子卒」；這也罷了，因爲孔子是周魯國人。但史公又於〈燕世家〉、〈陳杞世家〉、〈衛世家〉、〈晉世家〉、〈鄭世家〉、〈儒林列傳〉等篇記「孔子卒」，於〈老子韓非列傳〉記「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儒林列傳〉記「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自序〉言「孔子卒後，至今五百歲」，「自孔子卒，京師莫崇庠序」。可謂不厭重出，眷念再四而不已。《史記》中〈本紀〉〈世家〉〈列傳〉中的人物傳記，一般不記生卒年，尤其是表，更不能記，否則極易變成帝王將相等著名人物的生卒年表，成爲死的資料表，失去作表的大用。但〈十二諸侯年表〉卻獨記「孔子生」、「孔子卒」。除此之外，僅〈鄭表〉記「子產卒」，〈晉表〉記「趙成子、欒貞子、霍伯、臼季皆卒」，〈魯表〉記「季文子卒」、「季武子卒」(以上諸人皆賢大夫)，〈周表〉記「后太子卒」(〈周本紀〉記「后太子聖而蚤卒」，梁玉繩疑「聖而二字乃一壽字之誤」，但並無實據)，但不記生。其它，〈鄭表〉武公十七年，記「生大叔段」；〈宋表〉武公十八年，記「生魯桓公母」；〈陳表〉厲公二年，記「生敬仲完，周史卜完後世王齊」；〈周表〉莊王元年，記「生子頹」；皆因與後來之史事演變、興壞得失有關，但也只記爲「生某某」，而非較正式的「某某生」。

⑵周遊列國

〈孔子世家〉記孔子周遊列國事。此外，〈魯表〉記「齊來歸女樂，季桓子受之，孔子行」；又記「齊伐我。冉有言，故迎孔子，孔子歸」；〈魯世家〉再記「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去」，「季氏用冉有，有功，思孔子，孔子自衛歸魯」；〈管蔡世家〉記「（昭侯）二十六年，孔子如蔡」；〈陳杞世家〉記「湣公六年，孔子適陳。……是年，楚昭王卒於城父。時孔子在陳」；〈衛世家〉記「三十一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後有隙，孔子去，後復來」，又記「（衛出公八年）孔子自陳入衛。……其後魯迎仲尼，仲尼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魯」；〈宋世家〉記「（景公）二十五年，孔子過宋，宋司馬桓魋惡之，欲殺孔子，孔子微服去」；〈楚世家〉記昭王不欲移禍將相，曰：「將相，孤之股肱也，今移禍，庸去是身乎？」亦不許禱河，曰：「自吾先王受封，望不過江漢，而河非所獲罪也。」時孔子在陳，聞是言，曰：「楚昭王通大道矣。其不失國，宜哉！」〈鄭世家〉記「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老韓傳〉記「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孔子去（周），謂弟子老子『其猶龍邪』！」合而觀之，除〈孔子世家〉外，史公猶對孔子一生之「如、往、來、去、適、在、過、入、反、歸」，於《史記》書中不時提到，何其念念不忘孔子耶！

⑶定年

記述史事，寫某年發生某事，基本語意便已完足。但史公在《史記》中卻有時將某年某事與孔子某事一併前後並書，但二者之間有何關係，卻不明顯，只能視爲有定年之作用。某史事發生之年，同於孔子某事之年，或孔子某事之年正是某史事發生之年。最常用做史事定年之事項有「孔子卒」與孔子「相魯」。如〈周本紀〉記「（敬王）四十一年，楚滅陳。孔子卒」。孔子魯人，並非顯赫人物，而此是〈周本紀〉，楚滅陳與孔子、魯國何干？而史公卻在「楚滅陳」後書「孔子卒」；一則表示是同年發生的事，二則尊崇孔子之意亦隱寓其中。〈秦本紀〉記「秦悼公立十四年卒，子厲共公立。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也是同類情況。〈魯周公世家〉記「（哀公）十六年，孔子卒」，〈鄭世家〉記「（聲公）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孔子卒」，〈衛世家〉記「（莊公）二年，魯孔丘卒」，也有定年的意思。〈孔子世家〉記「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秦本紀〉記「惠公元年，孔子行魯相事」，〈晉世家〉記「（定公）十二年，孔子相魯」，〈楚世家〉記「（昭王）十六年，孔子相魯」，〈魏世家〉記「其後十四歲而孔子相魯」，〈伍子胥傳〉記「其後四年，孔子相魯」。此外，〈老子韓非傳〉記「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身後百餘年的周太史去見秦國國君，此事與孔子何干？史公卻偏要如此記載，不是耐人尋味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⑷作春秋

《史記》中有好幾處重覆講到孔子作《春秋》之事，詳見第三節「史公所認知的春秋」。

2 徵信折衷

有關選取材料、記述史事、評論人物等，史公常引孔子之言以徵信或作爲論斷之標準。這類文字大都見於〈太史公曰〉及〈自序〉中的「敘目」，因爲〈自序〉及各篇中的〈太史公曰〉是史公的個人論壇，可自由述評，故最能看出史家的真正意見。

⑴選取材料

如《史記》始黃帝，主要依據是「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三代世表〉說：「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伯夷傳〉：「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伯夷居七十篇列傳之首，爲《史記》所記二千餘年歷史之第一號列傳人物，正是因爲經過孔子品題。

⑵論述史事

孔子研究三代歷史文化，好古敏求，備知因革損益，故〈夏本紀〉言「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殷本紀〉言「孔子曰：殷路車爲善，而色尚白」。〈禮書〉記「仲尼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魯世家〉記「余聞孔子稱曰：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閒斷斷如也。」〈晉世家〉記「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趙世家〉記「孔子聞趙簡子不請晉君而執邯鄲午，保晉陽，故書《春秋》曰：『趙鞅以晉陽畔』。」都是顯著的例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⑶評論人物

《史記》書中時或徵引孔子之言，以論斷臧否歷史人物。如〈吳世家〉引「孔子言：太伯可謂至德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贊太伯「至德」。〈晉世家〉記孔子評：「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宣子，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出疆乃免。」〈楚世家〉記孔子在陳，聞昭王不欲移禍禱河，曰：「楚昭王通大道矣。其不失國，宜哉！」〈鄭世家〉記孔子聞子產死，爲泣曰：「古之遺愛也。」〈留侯世家〉記「蓋孔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留侯亦云。」〈伯夷傳〉引「孔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何有」，「求仁得仁，又何怨乎？」〈管晏傳〉記「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爲周道衰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老子傳〉記孔子贊老子「猶龍」，因爲「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繒。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呂不韋傳〉言「孔子之所謂『聞』者，其呂子乎？」〈萬石張叔傳〉記「仲尼有言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其萬石、建陵、張叔之謂邪？」〈田叔傳〉記「孔子稱曰：『居是國，必聞其政』，田叔之謂乎！」〈酷吏傳〉引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而稱「信哉是言也！」孔子既能「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則史公因尊孔子而常引其言也就不足爲異了。

3　他人稱引

並非史公主動稱引述論，而是史公記述歷史人物事件時，由於其他歷史人物的稱引而連帶敘及孔子。由此也可略見歷史人物口中與心中之孔子。

〈始皇本紀〉記扶蘇諫始皇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又引賈誼〈過秦論〉言陳涉「非有仲尼、墨翟之賢」，〈齊世家〉記夾谷之會，齊國「犁鉏曰：『孔丘知禮而怯，……。』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故從犁鉏之計。」〈商君傳〉記趙良曰：「孔丘有言曰：『推賢而戴者進，聚不肖而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退。』僕不肖，故不敢受命。」〈樗里子甘茂傳〉記甘羅曰：「大項橐生七歲爲孔子師。今臣生十二歲於茲矣，君其試臣，何遽叱乎？」〈平原君虞卿傳〉記公甫文伯之母曰：「孔子，賢人也，逐於魯，而是人不隨也。」〈范雎蔡澤傳〉記蔡澤曰：「夫待死而後可以立忠成名，是微子不足仁，孔子不足聖，管仲不足大也。」又曰：「進退盈縮，與時變化，聖人之常道也。故『國有道則仕，國無道則隱』。聖人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此「聖人」乃指孔子。〈李斯傳〉記趙高曰：「衛君殺其父，而衛國載其德，孔子著之，不爲不孝。……」〈自序〉記壺遂問「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史公引董仲舒之言回答：「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均屬此類。孔子名動眾口，非僅見重於孟荀與史公父子而已！

（四）人物評價

由《史記》中一二九條記述孔子的資料中，可見史公對孔子的評價極高，可說是史上第一人物。這可由以下數點証明。

1. 尊孔子爲「至聖」。孔子生前已有人視爲「聖人之後」，尊爲「聖人」，但孔子謙稱「若聖與仁，則吾豈敢」，[5]孔子卒後，孟荀均尊孔子爲聖人，但古代聖人不止一個。孟子稱伊尹爲「聖之任者」，伯夷爲「聖之清者」，柳下惠爲「聖之和者」，而孔子則爲「聖之時者」，推尊孔子猶在三人之上，爲生民以來所未有，爲金聲玉振之集大成者。〈蔡澤傳〉引蔡澤曰：「進退盈縮，與時變化，聖人之常道也。故『國有道則仕，國無道則隱』。聖人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此「聖人」明顯指稱孔子。〈禮書〉謂「故聖人一之於禮義」，〈樂書〉云：「故聖人曰禮云禮云」。雖是轉抄自《荀子》之〈禮論〉與〈樂論〉，但史公顯然是贊同的。至於〈儒林傳〉稱「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

5 《論語・述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國哉？」則是直述孔子爲「聖人」了。不僅如此，史公更於〈孔子世家〉贊末直斷孔子爲「可謂至聖也矣」，意爲聖人中之至高者，此後遂爲定論。史公亦尊老子，稱其道「深遠」，「微妙難識」，但僅稱之爲「隱君子」。史公偏重孔子，於此可見。

2.史公既尊孔子爲「至聖」，又設爲專篇，列於「世家」，可見其鄭重。不僅如此，孔子有教無類，弟子賢眾，史公又因而特立〈仲尼弟子列傳〉，先秦諸子之弟子另立傳者獨此一篇。又不僅如此，孔子之後學以孟荀爲大，史公又立爲〈孟子荀卿列傳〉，冠於三鄒、墨子之上。又不僅如此，史公又特立一〈儒林列傳〉，所傳之人俱是經學博士之儒者，而博士所傳之學，固皆孔子所傳之經也。反觀〈老子韓非列傳〉，史公以老、莊、申、韓合傳，且篇幅短小，只作簡要處理。道家以「無名自隱」爲務，固不能以篇幅字數多寡定高下，但就史書文字上所呈現者觀之，分別則甚明顯，不能不說史公著史之時於二者有畸輕畸重之別。

3.史公於史記中多處引用孔子之言，作爲選取材料、論述史事、評論人物之標準，都屬徵信、贊賞，從無違辭。史公亦引老子之言，推重其學，但有一例外。〈貨殖傳〉篇首引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但史公緊接說「必用此爲務，輓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這話並非說老子的道理不對，只是認爲時代變化，現今已做不到、不可能了。[6]但史公引孔子之言卻從無此類保留意見，亦可見史公著史實更看重孔子也。

三、史公所認知的春秋

由上一節的述論，可見史公對孔子的重視與眷念。史公於〈孔子世家〉中記孔子「作春秋」，又自謂「繼春秋」，則似可推言史公欲繼孔子之《春秋》。但因「春秋」一詞使用廣泛，非指一書；《公》、《穀》、《左氏》皆自謂傳《春秋》，亦非止一家，故須對《史記》中出現的《春秋》再做一

6 以上參見阮芝生，〈貨殖與禮義——《史記・貨殖列傳》析論〉（《臺大歷史學報》第19期，1996），〔附論一〕評〈貨殖傳〉引「老子曰」爲贅同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徹底的檢視，並進一步確認史公心中所欲「繼」的《春秋》是哪一種《春秋》。

（一）史記中的「春秋」名義類別

今再由電腦檢索，得知《史記》中「春秋」一詞共出現九十一次（詳見附錄〔表二〕「史記中的春秋」資料一覽表）。其名義類別有四：

甲、季名：

「春」「秋」原爲四時之二。《史記》中有二例：〈李斯傳〉引太卜曰：陛下春秋郊祀（042，表二序號，下同）。〈龜策傳〉：春秋冬夏，或暑或寒（067）。

乙、歲年：

四時成歲年，舉春秋以概四時，故春秋或作歲年解。亦有二例。趙高說二世曰：「且陛下富於春秋」，見〈李斯傳〉（041）；田蚡以爲武帝「初即位，富於春秋」，見〈魏其武安傳〉（044）。彼二主皆年少登基（武帝十四歲即位），來日方長，有的是春秋佳日，故皆「富於春秋」。

丙、代名：

指戰國前之春秋時代，此代名則借用自孔子之《春秋》。〈自序〉稱「春秋之後，陪臣秉政，彊國相王」（090）。

丁、書名：

其餘八十五條皆屬書名，但有通名與專名之別；所指何書，或可一望而知，或須細加分辨。

1. 古史通名：

古代列國史官所記編年史之書，泛稱春秋。單名宋之春秋、魯之春秋、燕之春秋等，統稱百國春秋。其在孔子修《春秋》之前者，又稱「不修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秋」，語見《公羊傳》莊公七年，應屬編年史書。史記書中有十二例，分別見於〈十二諸侯年表序〉（003、006、007、011）、〈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016）、〈樂毅傳〉（039）、〈虞卿傳〉（037）、〈司馬相如傳〉（049）、〈游俠傳〉（065）、〈龜策傳〉（068、069）、〈自序〉（089）。如〈自序〉云：幽厲之後，周室衰微，諸侯專政，《春秋》有所不紀。

2.孔修春秋：

指孔子據以魯春秋爲主的百國春秋（即不修春秋），所修作的春秋，亦即漢代以來被尊爲「春秋經」者。《史記》中有52例，分別見於〈三代世表序〉（002）、〈十二諸侯年表序〉（004、012）、〈六國年表序〉（014）、〈天官書〉（017）、〈晉世家〉（021）、〈趙世家〉（022）、〈孔子世家〉（023～030）、〈外戚世家〉（031）、〈梁孝王世家〉（032）、〈匈奴傳〉（046）、〈平津侯主父傳〉（047、048）、〈司馬相如傳〉（051）、〈儒林傳〉（053～060、062）、〈酷吏傳〉（063、064）、〈滑稽傳〉（066）、〈自序〉（070～088）。

3.穀梁春秋：

合《春秋》經與《穀梁傳》而言，依經問答，編年排列，與孔子《春秋》直接有關。僅一見〈儒林傳〉：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自公孫弘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

4.左氏春秋：

編年紀事史，漢初尚獨立成書，不與經合，後稱《春秋左氏傳》，與孔修《春秋》間接有關。至劉歆始引傳文以解經。名稱亦僅一見，〈十二諸侯年表序〉：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005）。詳析見第五節。另〈五帝本紀贊〉（001）、〈十二諸侯年表序〉（013）、〈曆書〉（016）、〈吳世家〉（019）、〈黥布傳〉（043）五條，雖只標名「春秋」，但實指《左氏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秋》，可見史公亦稱《左氏》爲《春秋》。[7]另詳第五節第三項。

5.虞氏春秋：

戰國時趙孝成王相虞卿所著書，書名兩見〈十二諸侯年表序〉及〈平原君虞卿列傳〉（007、038）。已非編年史書，而屬紀事本末體裁，[8]與孔修《春秋》無關。

6.晏子春秋：

書名僅見〈管晏傳〉，晏嬰春秋時期人，但此書編輯成書當在戰國中期以後。[9]觀後世所傳《晏子春秋》，此書亦非編年體，與孔子無關，雖名「春秋」，卻屬戰國諸子之書。

7.呂氏春秋：

〈十二諸侯年表序〉及〈呂不韋傳〉兩次提及此書，戰國末秦初呂不韋聚賓客，「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凡「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此書又名《呂覽》，有組織結構，內容宏富，亦非編年體，而屬子書，與孔修《春秋》無關。

8.新春秋：

〈司馬相如傳〉載相如遺書〈封禪書〉，其中設辭「大司馬進曰」，勸武帝「作《春秋》一藝，將襲舊六爲七，攄之無窮，俾萬世得激清流，揚微波，蜚英聲，騰茂實。」此「春秋」不在六藝之內，而與六藝合爲七，非《新春秋》而爲何？《春秋》一詞此一用法，似僅見此，值得注意。

---

7 可參金德建，〈司馬遷所稱《春秋》係指《左傳》考〉，見氏著《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上海人民，1962），105～111。

8 金德建，〈論《鐸氏微》、《虞氏春秋》爲紀事本末體裁〉，見氏著《司馬遷所見書考》，127～129。

9 金德建，〈晏嬰的年代和《晏子春秋》的產生時代〉，仝上，213～2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須特請注意者，《史記》中不見《公羊春秋》一詞，但〈宋世家〉（020）、〈外戚世家〉（031）、〈匈奴傳〉（045）、〈淮南衡山傳〉（052）所稱之「春秋」，俱係指公羊《春秋》而言。[10]另詳第四節第五項。蓋西漢公羊學盛，復立學官，故言《春秋》義即指《公羊》，不復別標；爲示區別，言《穀梁》則有《穀梁春秋》之名。《公羊春秋》之名，文獻上始見《漢書》（〈五行志〉、〈武五子傳〉、〈公孫劉田王楊陳鄭傳〉、〈儒林傳〉）。

（二）史公所認知的「春秋」

以上既明「春秋」一詞在《史記》書中的指謂與用法，以下當探究史公所認知的《春秋》是怎樣的一部書。史記〈自序〉、〈孔子世家〉、〈十二諸侯年表序〉、〈儒林傳〉有或長或短的正面陳述文字，因較常見，且佔篇幅，故不抄錄，逕作解析。[11]以此四篇中言及《春秋》的資料爲主，史公心中的《春秋》應有以下幾個要點：

1　孔子作春秋

⑴史公相信孔子作《春秋》。既於〈自序〉中正面敘述「孔子戹陳蔡，作《春秋》」，又於〈孔子世家〉中明言孔子「乃因史記作《春秋》」，復於〈儒林傳贊〉言孔子「故因史記作《春秋》」。

⑵《史記》書中並非史公首倡孔子作《春秋》，其父司馬談臨終遺命即言孔子「作春秋」；且「學者至今則之」，亦非司馬談獨倡。史公寫《史記》欲繼《春秋》，其友上大夫壺遂在與史公討論《春秋》之對話中，兩次均提到孔子「作春秋」。當壺遂問「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之時，並不質疑孔子有無作《春秋》，而只問爲何作《春秋》。壺遂是有學問的賢大夫，司馬談可能是當時最有學問的人，觀其〈論六家之要旨〉，亦非偏信盲從儒家者，而皆直言孔子「作春秋」，況且尚爲許多學者所稱述？

10　可參金德建，〈司馬遷所稱《春秋》亦指《公羊傳》考〉，仝上，112～115。

11　戴晉新，〈司馬遷「繼春秋」辨〉（《輔仁歷史學報》第 5 期，1993，107～118），引文甚長，但分析簡略，本文詳略異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⑶除「作春秋」外，史公於《史記》中亦言孔子「爲春秋」、「著春秋」、「書春秋」、「次春秋」；言非一端，文各有主，其實都是一樣的。〈孔子世家〉記孔子「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此「爲」字即是「作」字，用法同於稱虞卿「爲虞氏春秋」，呂不韋「爲呂氏春秋」（俱見〈十二諸侯年表序〉）。〈匈奴傳〉稱「孔氏著春秋」，此「著」即是「爲」，即是「作」，〈十二諸侯年表序〉言虞卿「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可證。〈十二諸侯年表序〉又稱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次」是指編次、排列。孔子作《春秋》是「以春秋（魯春秋、百國春秋）爲春秋（孔修春秋、筆削春秋）」，[12]孟子稱「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作《春秋》主要是在舊史簡冊與文字上作編排、選擇並加筆削之義。此處文字著重在史文的編選上，如《春秋》斷自魯隱，凡十二公，每公各年記事之多寡等。〈趙世家〉記「孔子聞趙簡子不請晉君而執邯鄲午，保晉陽，故書《春秋》曰『趙鞅以晉陽畔』。」按，《公羊春秋》定公十二年經書「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左氏》經少一「秋」字），孔子直書「叛」字，此與書法有關，文意著重在筆削之「筆」。古人引書不會像現代人寫學術論文這樣嚴謹，每次都精確完整。史公此文只是述其大意，不是直接引文。由此可見史公記孔子《春秋》，稱「作」、「爲」、「著」、「書」、「次」爲一，每次敘述重點不同，端視行文需要而定。用字雖異，本意則同，史公採信的其實是自孟子以來的一貫講法——孔子「作」春秋。

⑷《史記》從未稱孔子「述春秋」。孔子曾自稱「述而不作」，故後人每疑孔子只能「述」不能「作」。其實「述而不作」是聖人的謙詞，真實的內涵是「述中有作」、「以述爲作」，此一問題筆者早在三十年前便已討論過，[13]此處不贅。稱「述春秋」，始見於《漢書・五行志上》：「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但同樣的內容，史公的〈報任安書〉卻寫作「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戹而作《春秋》」。漢書稱

12 「以春秋爲春秋」，語見《公羊傳》閔公元年子女子曰。

13 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大文史叢刊 28，1969），37～55。

14 《春秋繁露・俞序》云：「苟能述春秋之法，致行其道，豈徒除禍哉！乃免舜之德也。」是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述」，史公稱「作」，稱「述春秋」是晚出的用詞。[14]

2 孔子因「道不行」始作春秋

⑴孔子作《春秋》的個人歷史背景是不能行道於天下。

時周衰世微，孔子欲行道濟世，但所遇不合。用董仲舒的話說是，「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用壺遂的話說是，「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用史公自己的話說則是，「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或「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15]

⑵作《春秋》的動機是因道不行而欲借作《春秋》以傳道自見。

孔子之志、之學在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16]即以道濟天下。今既知「吾道不行」（不用孔子），天下「莫能宗予」[17]（不從孔子），而天年將屆，故欲傳此道於天下，令後世君子得明此道以繼起。故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論語》中當然有孔子之道，但《論語》是孔子弟子及再傳弟子多人長年集結的論道之書，孔子生前並不知有此書；而《春秋》則是孔子晚年一人有意識、有計劃的系統之作，孔子的政治思想與個人抱負主要見於此。故《春秋》與《論語》並不互相排斥，而應結合共同研究。

⑶《春秋》是聖人欲「通其道」的「發憤」之作。

史公把「孔子戹陳蔡，作春秋」與「西伯居羑里，演周易」、「屈原放

後世王者苟能「述春秋之法」，不是講孔子「述春秋」。近人楊伯峻力主孔子「述」春秋，未曾修作（見《春秋左傳注・前言》，10）；其說多破綻，可參考張以仁對楊說之檢討，見〈孔子與春秋的關係問題商榷〉（《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1989），第四節。

15 語見〈十二諸侯年表序〉及〈儒林列傳〉。孔子「干七十餘君」之說，前人多疑之，如《論衡・藝增》云：「孔子所至，不能十國，言七十餘國，非其實也。」此言亦非，陳奇猷云：「孔子見國君若干，當難考定。然春秋之世，有祀之國，不下數百，其見於春秋經傳者即有一百四十八國（詳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六十五〈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則中原之地，小國櫛比。而孔子足跡所及，北起齊魯，南至荊楚，奔走中原者十有四載，豈止見十國八國之君？王充不明春秋情況，臆爲之說，安可爲據？其見七十、八十，自有可能，雖無信史可徵，亦不得遽斷爲妄。至於七十或八十，出之傳聞之異，蓋亦不必深究矣。」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卷十四〈遇合〉，（上海：學林，1984），818。

16 《論語・憲問》。

17 《史記・孔子世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傳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還有「詩三百篇」相提並論，認爲都是「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孔子熱心濟世，所遇不合，「諸侯害之，大夫壅之」是「意有所鬱結」；「言不用，道不行」是「不得通其道」。鬱結而思發舒，不得通其道而欲其通，故發憤著述，以待「來者」。司馬遷尊孔子爲「至聖」，故說《春秋》是聖人欲通其道的「發憤」之作。「發憤」不是怨憤，而是遭遇挫折後仍積極奮戰、努力不懈，用頭腦智慧選擇適當的方式去達成原來的目的。史公所舉例證，有的不符史實，但吾人應心知其意，勿泥其辭，因文害意。

3 作春秋的方法

⑴孔子作《春秋》，不是自己重新寫一部書，而是「因魯史作《春秋》」。即假借或取材古代史官所記之舊史，但以魯史（魯春秋）爲主。史公稱「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故不排除曾參考「百國春秋」或「百二十國寶書」。

⑵《春秋》年代斷限爲魯隱公元年至魯哀公十四年，凡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魯爲周公封國，具天子禮樂，自周初至魯隱公已歷三四百年，故《魯春秋》並不始於隱公，但孔修《春秋》斷自隱公元年始。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而孔修《春秋》終於哀公十四年，此與獲麟有關。作《春秋》的時間，或曰在獲麟之前，或曰在獲麟之後。依《史記》，「孔子戹陳蔡，作《春秋》」，可解爲厄陳蔡之時（遭困不遇）有作《春秋》之意，但主要成書階段應在獲麟之後，故史公在〈自序〉中先述河不出圖、洛不出書，孔子自嘆「吾已矣夫」；繼述顏淵死，孔子自言「天喪予」；再述西狩見麟，自傷「吾道窮矣」；最後才寫知我其天、吾道不行，欲自見於後世，「乃因史記作《春秋》」。可見作《春秋》與獲麟有關，《春秋》經終於哀公十四年也與獲麟有關。哀公十四年經只記「春，西狩獲麟」一條，未再記是年春以後之它事，亦可旁證。《春秋》始元終麟，是史事斷限，亦是經義之所在。孔子作《春秋》，目的不在修史，而是假事（二百四十二年史事）示法（三世人群進化之治道與治法），故〈十二諸侯年表序〉稱「王道備」，《公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云：「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其所備的是王道、王法，不是二百四十二年的歷史；萬餘字的經文，所記的史事實甚簡略，何能稱「備」？可再參看下文第五點。

⑶筆削魯史以見義。加文爲筆，去字爲削。孔子只是在魯史上加文去字，在文字上增減修飾。但筆削的目的不在增減修飾文字，而是藉此文字表達孔子的思想義理。「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說明筆削之時有義，此「義」爲孔子個人之私自獨斷。此意與孟子所言「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18]相合。孔修《春秋》，重在「義」而不在「史」、「文」，故〈世家〉與〈自序〉均稱「春秋以道義」，並累稱「春秋之義」。

⑷筆削之時有是非褒貶。孔子作《春秋》「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辯是非」、「明是非」、「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一再強調《春秋》辨明是非，分別善惡的批判精神。是則褒之，非則貶之，故有褒貶。「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有所刺譏褒諱挹損」，「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似乎貶多褒少。刺、譏、貶、退、討、諱，都是屬於負面的貶意。褒貶是因爲有是非，是非以義（禮由義出）斷之（即要有一義理思想作爲判準）。當作《春秋》之時，此「義」由孔子竊（私）取獨斷，「弗與人共」，故曰「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但此義並非孔子單憑個人私心自用，任意爲之，其中有舊有新。孔子「述三王之道，明周召之法」，習舊史禮文，故其中自有傳統文化之舊義。但孔子溫故知新，百代可知，與時偕行，被稱爲「集大成」，則亦有聖人之獨知獨見，爲凡眾之所不知不及者，故不能說其中全無孔子個人之新義。新舊不必對立，新由舊來，舊能啓新，述中有作，作中有述。聖人言述而不作，實則不妨以述爲作，述而兼作也。[19]

⑸《春秋》之義主要在於口傳，而不在經文上。〈十二諸侯年表序〉明記孔子次《春秋》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不可以書見，故孔子口傳，

18 《孟子・離婁下》。

19 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臺大文史叢刊 28，1969），37～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弟子「口受」其傳指。爲何不可以書見？因爲有刺譏貶損（只是要因，不是全因），故在文字上，要「約其文辭而指博」，「其辭微而指博」。「其辭微」義同「約其文辭」，也就是「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之「隱約」，即畏時遠害，避免直書明說，便於保存留傳。而「指博」則是指《春秋》之義豐富廣大，此則在於口頭講授，在萬餘字的《春秋》經文上幾乎是看不出來的。孔子作《春秋》口授弟子，故稱「弟子受《春秋》」，「口受其傳指」。哪些弟子受《春秋》、傳《春秋》？「七十子之徒」是泛稱，主要應是孔子晚年的弟子「子夏之徒」，代表人物是子夏。「《春秋》屬商，《孝經》屬參」，[20]子夏是傳《春秋》的最重要弟子，而不是唯一傳《春秋》的弟子。

4 春秋爲「禮義之大宗」

《春秋》重義不重事，然《春秋》之義甚多，爲禮義之總匯，被稱爲「禮義之大宗」。何以見得？史公稱《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數者，計也（《說文》）；《春秋》之文以萬計，《春秋》之義以千計，言其多也。又曰「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物者，事也；萬物之散聚，指人事之分合成敗。故下文緊接講「《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意即觀察、總結此一時期的歷史經驗並追究其原因，都是由於欠缺或丟掉了「本」的緣故。這個「本」就是「禮義」（再上講一層，便是「仁義」）。弒君、亡國之事不是一日造成的，是由於人君或人臣欠缺或不知禮義。故爲人君者、爲人臣者，必須知道禮義之旨；否則，「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宗者，主也，尊也（宗字原爲宗廟之神主，故有宗主[首領]、本原、根本、當受尊重之義）。「禮義之大宗」即是禮義之大宗主、大本原，當爲言禮義者之所尊重。亦即要講禮義，《春秋》最多、最高、最大，當以它爲依歸。

20 語見《公羊傳》隱公元年及哀公十四年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　作春秋的目的是「制義法」，「撥亂世，反之正」

孔修《春秋》的重點不在事，而在義、道、法。故史公一再講《春秋》「上明三王之道」，「王道備」，爲「王道之大者」，孔子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作《春秋》「以制義法」，「當一王之法」，「以當王法」，一再提到王事、王道、王法的名詞與觀念，看重的是義法，而不是史事與史文。《漢書・儒林傳》也寫作因魯春秋「成一王法」，早期資料於孔子作《春秋》所強調的都不是要成一部良史。「一王之法」就是「王法」，壺遂說的「當一王之法」就是史公所說的「以當王法」，「以制義法」。「一王之法」或「義法」是作《春秋》的實質內容（體），有此實質內容才可能有「撥亂世，反之正」的實際效用（用）。「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史公說話是有前提的，《春秋》之義「行」，天下亂臣賊子才「懼」，不「行」則不一定懼；而「《春秋》之義行」的前提則是要有「王者舉而開之」。這比孟子說「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21]要來得嚴謹。孔子作《春秋》的動機是道不行而欲自見於後世，但只有動機不能自見於後世，要有一套具體的東西才可，這便是可「當一王之法」(「以制義法」)的「一王之法」。孔子的理想、抱負與一生學問均集中展現於此。有此「一王之法」，才能自見於後世，才能用以撥亂反正，才能使亂臣賊子懼；先後次第、體用本末要區別清楚。故說作《春秋》的目的是要「制義法」，所制之義法可「當一王之法」，可「當王法」，公羊家說的更直捷明白——立一王之法。[22]

6　春秋的性質——是孔子明志、立法、傳道之書，似史而實爲經

21　孔子成《春秋》後，後世仍多亂臣賊子，故學者每疑此言爲虛。可參看皮錫瑞(1850～1908)著〈論孔子成春秋不能使後世無亂臣賊子，而能使亂臣賊子不能無懼〉（見《經學通論》四）；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七「答問曰」亦有長文回答，結論謂：「秦漢以後，亂賊不絕於史，由上之人無以《春秋》之義見諸行事故爾，故惟孟子能知《春秋》。」

22　「立一王之法」是舊名詞，不易討好，但實精確。欲深入理解，須明《公羊春秋》之義，可參看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臺大文史叢刊 28，19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公並未明言《春秋》的性質是什麼，甚至心中未必有此一問題，因爲在當時並不存在此一問題。但我們可結合上述孔子作《春秋》的背景、動機、目的、作法、特色等各點來綜合研究。基本上，《春秋》是孔子晚年的明志之書，其中有孔子一生追求而未實現的理想抱負（「吾道不行矣」之道）。孔子並未把自己的理想抱負作直接、正面的系統陳述，而是寄託、隱寓在對所斷取的《魯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史事的史文筆削與是非褒貶之中。是非褒貶有義，《春秋》重義而非事、文。孔子作《春秋》是明王道、制義法，以爲天下儀表。史公於〈滑稽傳〉引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又於〈自序〉引董生之言「《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可見《春秋》是論治之書，主要講治道、治法。孔子作《春秋》，是以制義法（當一王之法，制一王之法），主要目的不是寫歷史，而是假借修史評史以立法垂教。即使是寫歷史，也不是講過去歷史如何，而是講人類歷史應當如何。《春秋》爲「禮義之大宗」，而禮義是治人之大法，這也與「春秋長於治人」相應。治人本應是王者之事，董生也說「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以達王事而已矣」，「王事」也就是孟子所說的「天子之事」。孔子以庶人而行天子之事，立法垂教，微言大義中不免有非常異義可怪之論，爲時俗所不解，甚至引以爲非者，故曰「後世知我者以《春秋》，而罪我者亦以《春秋》」。回視二千年來《春秋》學史或評論意見，孔子這話是有前知之明的。由此觀之，孔子作《春秋》目的不在修史，《春秋》是孔子明志傳道、立法之書。孔子以述爲作，述中有作，他的這套學問源於傳統的舊學術，又加上一生下學上達的新見解，遂使秦漢以前的「六藝」被推尊爲秦漢以後的「六經」。《春秋》自史而來而非史，後世列經部而不列史部，稱經學而不稱史學，此即與此書之性質有關也。以上主要係以《史記》中的資料爲主，析論史公心中的《春秋》是怎樣的一部書，但未曾結合所有相關資料就《春秋》學的觀點細說深論。即使如此，史公對《春秋》的認知也應輪廓清楚，層次分明，綱要略備了。如果以上分析不誤，則後人欲論斷史公所欲繼之《春秋》是哪一種春秋，有無繼《春秋》以及如何繼《春秋》，均必須與此吻合，或不相矛盾方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繼春秋」與公羊春秋

根據上節所析史公對《春秋》的認知，吾人可以斷言：史公所言之《春秋》以及如果《史記》有「繼春秋」，則其所繼之《春秋》，必爲公羊《春秋》。理由如下：

（一）史公師承董生公羊《春秋》義

史公在〈自序〉中所說的《春秋》，大部份引自董仲舒的話，而董仲舒是公羊大師。〈儒林傳〉稱「故漢興至于五世之間，唯董仲舒名爲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董生傳的是公羊《春秋》，則史公據董生之言所說的《春秋》自應是公羊《春秋》。前言傳《春秋》者爲七十子之徒，主要是孔子晚年弟子，以子夏爲代表，而非僅子夏一人。孔子之後至董仲舒已歷三百餘年，《春秋》之學的傳布應非單線傳承，而是多線進行，且可能有分合變化與顯隱之別，只是其詳不可得知。可知者，《春秋》口說最晚至漢初著竹帛而爲《公羊傳》，傳不能離經而獨存，而董生所傳者即爲公羊氏一支所傳之《春秋》。董生且爲漢興以來最明白《春秋》之人，亦即應爲言《春秋》之正宗或代表人物。或謂：董生「名爲明於《春秋》」，不是以明於《春秋》著名，而是名義上如此，[23]實際上不明《春秋》。這是曲解。如果說史公本意是董生只有虛名，不真明白《春秋》，則何必大段引用董生說《春秋》之言，並將此一有名無實的經師寫入〈儒林傳〉？況且前面寫董生治《春秋》，於孝景時爲博士，專心治學，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又寫公孫弘治《春秋》，「不如董仲舒」；後面寫公孫弘曾從學的胡毋生，亦於孝景時爲《春秋》博士，「齊地治《春秋》者多受胡毋生」，但也並無特別推贊之辭，看不出胡毋生之《春秋》高於董生；又寫瑕丘江生爲穀梁《春

23 劉師培(1884～1919)：「是史公僅以公羊爲春秋別派，不以春秋即公羊。其曰『名爲明於春秋』者，猶言世俗以爲明春秋，疑蓋之詞溢於言表。〈十二諸侯年表序〉云：『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頗』爲稍略之詞，是史公以仲舒述春秋於義未盡，安得謂史公說本仲舒？又安得謂史公以公羊爲春秋哉？」（《左庵集》卷二〈史記述左傳考自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秋》，公孫弘得用後，「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公孫弘是疾忌董生之人，但在「集比其義」之後，還是採用董生所言之《春秋》義。可見董生講《春秋》，無論內與同講《公羊》之胡毋生比，[24]或是外與講《穀梁》之瑕丘江生比，都是勝過一籌的；又寫董生「弟子遂者」嘗至梁相、長史，「弟子通者」官至命大夫，爲郎、謁者、掌故者以萬數，而董仲舒子及孫「皆以學至大官」。會合文中又言「董仲舒有行」，居家後「終不治產業，以修學著書爲事」來看，董生應是有實學，而非徒有虛名者。「故漢興至于五世之間，唯董仲舒名爲明於《春秋》」，首字爲「故」，是正面說明漢代開國以來爲什麼只有董生以最明白《春秋》聞名，而非解釋漢代以來爲什麼只有董生號稱明白《春秋》而無實學。漢代開國以來最明白《春秋》之學者既是董生，而他所傳的是公羊《春秋》，則史公引董生之言所講的《春秋》自應是公羊《春秋》。

（二）從口義流傳看

欲辨別史公所言之《春秋》是屬於《左氏》還是《公》、《穀》，必須存同辨異，即要從《公》、《穀》與《左氏》之間的不同之處或各自特點立論。三家既然都講《春秋》，必然有些共同的地方，不可能完全不同。三家都認爲孔子修或作《春秋》，這大體相同，在這上面難以分辨，[25]但如何修

24 〈漢書・儒林傳〉稱胡毋生「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與董仲舒同業，仲舒著書稱其德。」

25 今本《公羊傳》言孔子「爲」春秋（哀十四年傳），「修」春秋（從莊七年傳「不修春秋」推知）。晉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曾設問：「《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可見杜預所見《公羊傳》古本當有「作」春秋之明文，而今本無之。唐孔穎達《正義》引東晉孔舒元《公羊傳》本，於哀十四年《公羊傳》「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句下多二句：「然則孰爲而至？爲孔子之作《春秋》」，並說「是有成文也。《左傳》及《穀梁》則無明文。」孔舒元何人？據清臧琳考證，孔衍，字舒元，晉人，孔子二十二世孫，曾爲東晉廣陵相，著有《公羊傳集解》，隋志、兩唐志並著錄（《經義雜記》〈孔舒元公羊傳〉條）。《左傳》成公十四年：「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此聖人指孔子。據此《左傳》言「修」春秋，左氏學者至賈逵始言「孔子製作《春秋》」。但史公於〈十二諸侯年表序〉言孔子次《春秋》，以制義法，而左丘明因孔子史記「成」《左氏春秋》；似乎孔子《春秋》之爲「修」爲「作」，對史公與左氏來講均不成一問題。但公羊家言《春秋》亦同時用修、作、爲、著、次、成等字，故二者應無大差別，所別者應在修作的目的或實際內容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作或修作之後的內容、思想是什麼則有不同。故應在不同處分辨。而口說、口義之有無即是大不同處。

孔子作《春秋》，重義不重事，而義在口傳，弟子「口受」其傳指；故由口義之有無，可以辨認其是否爲《春秋》之傳承。依此而言，《公》、《穀》有口義而《左氏》則無。《公》、《穀》二傳體裁相同，都是依經起問的問答體，這正是《春秋》筆削成書後口授相傳在文字上遺留的痕跡。如《春秋》經始於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釋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春秋》經終於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公羊傳》釋曰：「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然則孰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則微者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爲大之？爲獲麟大之也。曷爲爲獲麟大之？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合首尾看，都是逐字逐句起問、解答，然後引出筆削之義（春秋之義——如大一統，大獲麟等）。《左氏春秋》則編年紀事，事詳文贍，與《公》、《穀》大異其趣，一望而知，分別屬於兩個不同之系統。《公》、《穀》二傳都起於師師相傳、口口轉授，經戰國秦火之後，情勢變化，始於漢初著爲竹帛，但其師徒傳習的型式風格仍保留在文字上。而且即使始著竹帛，並非已將所有口義完全寫出。就傳文看，有許多仍有待於經師之解說方能明白，如何以要「大一統」，爲何稱「吾道窮矣」之類，都另有講解，別有義理。《公》、《穀》皆重口說、口義，兩漢博士以爲《左氏》不傳《春秋》者，正是因爲《左氏》無口說、口義。劉歆移讓太常博士「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26]口說之有無與從違，正是《公》、《穀》與《左氏》不同之所在。然而史公所言《春秋》之傳授是有「口受」，亦即口說、口義的，其不指《左氏春秋》明矣。

26 《漢書・楚元王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董生祖述子夏

子夏是孔子《春秋》的最重要傳人，《公》、《穀》均傳出自子夏，而子夏訂正「晉師三豕涉河」[27]的故事，也可以證明他對諸侯史記的熟諳。子夏爲魏文侯師，他在西河講授，《春秋》應是其中之重要科目。他的學生師春，在魏襄王時曾仿效《春秋》體例，編纂《竹書紀年》，晉時汲冢出書，中有此書。今存戰國秦漢文獻中，仍可看到少數子夏講論《春秋》的話語。如《韓非子・外儲說右上》載「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故子夏曰：『善持勢者，蚤絕姦之萌。』」劉向《說苑・復恩》記「楚人獻黿於鄭靈公」之故事，文末引用子夏評語收結：「子夏曰：《春秋》者，記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者也；此非一日之事也，有漸以至焉。」文意全同，僅文字小有出入。漢初，董仲舒《春秋繁露・俞序》也傳述：「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則不知國之大柄，君之重任也。故或脅窮失國，揜殺於位，一朝至爾。」至司馬遷則於〈自序〉引董生之言曰：「《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弒君，子弒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簒弒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

比較上引四段文字，可知文句雖有詳略，字句雖有出入，但基本要義——弒君、弒父，非一日之事，皆積漸所致，爲人君父臣子者當引以爲戒，故不可以不知《春秋》——卻是相同的。史公詳述聞諸董生之語，而其本始出於子夏，且於《韓非子》有見證。董生是公羊大師而祖述子夏之語，子夏是

27 《呂氏春秋・察傳》記載：「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春秋》最重要傳人，故太史公所述《春秋》之義，應屬公羊《春秋》。董生不在《左傳》學傳承內，早期爲《左傳》之學者亦不見傳述董生之語。

（四）從對宋宣公廢太子立弟的評論上看

《史記》兼採三傳，三傳對同一史事的評論時或有出入。經由存同辨異，史公對三傳評論之取舍，便可知《史記》引用《春秋》在義理上以何爲主。茲舉宋宣公廢太子立弟一事說明。先列文字資料，後作評析。

春秋經	（隱公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左氏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47臣願奉馮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穀梁	諸侯日卒，正也。

春秋經	（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穆公。（《左氏》繆作穆）
公羊	葬者曷爲或日或不日？不及時而日，渴葬也，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過時而日，隱之也；過時而不日，謂之不能葬也。當時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此當時，何危爾？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盍終爲君矣！」宣公死，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爲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弒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
穀梁	日葬，故也，危不得葬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記	宣公有太子與夷。十九年（729B.C.），宣公病，讓其弟和，曰：「父死子繼，兄死弟及，天下通義也。我其立和。」和亦三讓而受之。宣公卒，弟和立，是爲穆公。穆公九年（720B.C.），病，召大司馬孔父謂曰：「先君宣公舍太子與夷而立我，我不敢忘。我死，必立與夷也。」孔父曰：「群臣皆願立公子馮。」穆公曰：「毋立馮，吾不可以負宣公。」於是穆公使馮出居于鄭。八月庚辰，穆公卒，兄宣公子與夷立，是爲殤公。君子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其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 太史公曰：孔子稱「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殷有三仁焉」。《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宋微子世家〉

評析：觀上表《春秋》經傳及《史記》所載宋宣公廢太子立弟事，可知：

1.就史事言，《春秋經》只記宋公卒、葬，無具體內容，須合看《左氏》、《公羊》與《史記・宋世家》，方見首尾始末之全貌。《穀梁》只提卒、葬義例，無歷史記述。

2.就史事記述言，《左氏》敘之於「宋公和卒」經文後，《公羊》則敘於「癸未，葬宋穆公」經文後。

3.就義理言，《公》、《左》大異，《左氏》引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對宋宣公大加稱讚。《公羊》則曰：「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對宋宣公大加責難。《史記・宋世家》於記述史事時引《左氏》作「君子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其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多一「聞」字，捨去《商頌》之詞，又加上「立其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但史公又於「太史公曰」明引《公羊》，說：「《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史記》二傳兼採，乍看矛盾，其實不然：《史記》述史，多取《左氏》，但經義則主《公羊》，義理攸關仍以孔子爲主也。理由如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⑴史公意見應以「論贊」所述爲主，因爲「太史公曰」是史公個人之論壇，是專屬他直接發表個人意見之處。故正文所述若與「太史公曰」抵觸，則應從「太史公曰」；若不抵觸，可以兼容，則仍應以「太史公曰」爲主。如〈孔子世家〉正文記述孔子「聖人之後」、爲「聖人」，但「太史公曰」斷孔子爲「至聖」，則史公真意仍應從「太史公曰」所述，以孔子爲「至聖」而非止「聖人」也。「太史公曰」於「《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文前引孔子稱「殷有三仁焉」之語，史公以《春秋》爲孔子作，故此折衷孔子之義甚明；在此，太史公從「孔子」不從「君子」，或尊「孔子」在「君子」之上。

⑵「太史公曰」於「《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文後，又有「國以不寧者十世」[28]一句。此句文字不見三傳，不知是史公別有所據，抑史公以己意補之。無論是哪一種情形，均表示此是史公之認知，並可補證史公之採信、尊從《公羊》（《春秋》）譏「宋之亂（《公羊》作「禍」）

28 何以說「國以不寧者十世」，請合看〈十二諸侯年表〉中的「宋表」與「鄭表」便知大概了。〈十二諸侯年表〉〈宋表〉宣公十九年記「公卒，命立弟和，爲穆公」，之前〈宋表〉於國君薨卒外，僅於宋武公十八年記「生魯桓公母」，〈鄭表〉亦僅記「鄭桓公始封」、爲犬戎所殺及鄭伯克段數事，宋鄭之間無事。自宣公立弟後，〈宋表〉於宣公九年書「公厲孔父立殤公，馮奔鄭」，殤公二年〈宋表〉書「鄭伐我，我伐鄭」，七年書「諸侯敗我，我師與衛人伐鄭」，宋公馮元年書「華督見孔父妻好，悅之，華督殺孔父及殺殤公」。宋公馮十三年〈鄭表〉書「諸侯伐我，報宋故」，宋襄公十三年〈鄭表〉書「君如楚，宋伐我」，〈宋表〉書「泓之戰，楚敗公」，宋文公三年〈宋表〉書「楚鄭伐我，以我倍楚故」，〈鄭表〉書「與楚侵陳，遂侵宋」，宋文公四年〈宋表〉書「華元以羊羹陷於鄭」，〈鄭表〉書「與宋師戰，獲華元」，宋文公十二年〈鄭表〉書「晉、宋、楚伐我」，宋文公十七年〈鄭表〉書「佐楚伐宋，執解揚」，宋平公十二年〈宋表〉書「晉率我伐鄭」，次年書「鄭伐我，衛來救」，宋平公十四年〈鄭表〉書「與楚伐宋」，〈宋表〉書「楚戰我」，宋景公二十二年〈宋表〉書「鄭伐我」，〈鄭表〉書「伐宋」，宋景公三十一年〈宋表〉書「鄭圍我，敗之于雍丘」，〈鄭表〉書「圍宋，敗我師雍丘，伐我」，宋景公三十二年〈宋表〉書「伐鄭」，宋景公三十四年〈鄭表〉書「宋伐我」，宋景公三十五年〈宋表〉書「鄭敗我師」，〈鄭表〉書「敗宋師」。觀此可知宋自宣公九年（739B.C.）至景公三十五年（482B.C.），前後歷十三世258年。宋鄭之間之多事與交相伐戰。戰伐原因固非一端，然史公於〈鄭世家〉莊公二十四年書公子馮奔鄭，於二十五年書「衛州吁弒其君桓公自立，與宋伐鄭，以馮故也」。可見宋鄭長年戰伐之本始源於「公子馮奔鄭」，而公子馮之奔鄭是由於穆公逐子（《左傳》及《史記》作「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名爲出居，其實逐也），而穆公之逐子是報其兄宣公讓位，欲還國於其子。追源溯本，總由宣公之廢太子而立弟一事引起，故曰宋之禍（亂）自宣公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之意。司馬遷於「太史公曰」取《公羊》義而稱《春秋》譏宋之亂，即表示史公之於《春秋》義取《公羊》也。

⑶《左氏》引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是一時一事之小道理；《史記》引「《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是君主制（家天下亂制）下國家治亂得失之大道理。「君子」何以謂宋宣公「知人」？因爲宣公傳國于弟，而其弟復傳位于宣公之子。宋爲殷後，殷人傳位多兄終弟及。故宣公傳弟，一則於殷人舊法亦有據，二則宣公識人，其弟復能還位於己子，宣、穆兄弟二人皆有讓國之名，而宣公復不失其國。這個道理如果能講得通，也只是就殷宋舊法、宣穆之事、宣公一人之料度成敗而言，最多只是小道理。史公於〈宋世家〉寫作「君子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其弟以成義（兄弟之義），然卒其子復享之。』」正是指此而言。但《史記》多一「聞」字，應是君子聞殤公（爲宣公子）初立時之評語，其後宋鄭長期交兵之事尚未顯見，不知此是宋禍之一端也。君位繼承，易啓爭端，制度不定，禍亂迭生。周人立嫡長子繼承制，即是爲解決此一問題。宋爲殷後，殷先王兄終弟及亦因此致亂，〈殷本紀〉載：「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故商代末期已改爲傳子制。由此言之，宣、穆公傳弟復傳子，就政權轉換、社稷安定言，實非善策。知人是一事，亂國又是一事。《史記》爲論治之史書，史公論其事不是著眼於一時一人一事之得失（知人），而是通觀前後數百年史事之得失（國以不寧者十世），以及君位繼承制與國家治亂之關係（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不止立弟，且爲立弟而廢太子）來看，故採取《春秋》經義，以宋之亂自宣公也。《春秋》經義的道理比《左氏》君子的道理大，〈宋世家〉記「君子曰」之辭，亦可視爲記述史事（即在當時有一君子對此事作過這樣的評論），但不是史公最後的真正意見。此點另有一旁證。

〈梁孝王世家〉記竇太后愛少子梁孝王，後景帝廢太子，「竇太后必欲以孝王爲後嗣。大臣及袁盎等有所關說於景帝，竇太后議格，遂不復言以梁王爲嗣事」。袁盎等人講什麼？褚先生於此事有補述：「袁盎等以宋宣公不立正，生禍，禍亂後五世不絕，小不忍害大義狀報太后。太后乃解說，即使梁王歸就國。」可見景帝之時，此一公羊《春秋》之義亦有傳佈，故袁盎等能引據關說並爲竇太后所接受。史公於〈宋世家贊〉中引的是經義，是大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子（孔子，聖賢皆可稱君子，〈禮運〉稱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爲六君子。尊之異之，故稱大君子）的道理。大君子的道理較君子的道理高、深、遠、大，史公論贊取的是大君子的道理，而此道理出於公羊《春秋》。

⑷就經義言，「宋之禍，宣公爲之也」也還只是經義的一小部份。《春秋》是借事明義，假事示法，而義在口傳，故若以《公羊傳》文合董、何之注解（其中有《公羊傳》未盡寫出之口說），便知公羊《春秋》於宋宣公卒葬一事上，還另發「王魯」、「通三統」、「大居正」、「生讓」[29]諸義，[30]對宣、穆讓傳之別也有辨析。但須另爲專文，方能詳細講明。本文只是就史公之認知論史公，則以上論證既詳，自可勿庸贅敘。

（五）其他顯例

從《史記》所稱「《春秋》之義」明引自《公羊》者，還有以下數條顯例：

1. 史公於〈外戚世家〉稱「故《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按：《春秋》譏不親迎出自《春秋經》隱公二年「九月紀履緰（《左氏》作「裂繻」）來逆女」之《公羊傳》文：「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左氏》無譏親迎文字，僅作「卿爲君逆也」。

2.〈匈奴傳〉載武帝下詔：「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按，《春秋經》莊公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云：「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只有《公羊傳》記大復讎之義。

---

29 「生讓」義，時賢皆未言及。可參看阮芝生，〈論禪讓與讓國——歷史與認知的再考察〉（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臺北，1986）第四節「生讓與麟止」，508~514。

30 可參陳立《公羊義疏》隱公三年宋宣公卒葬諸條，但若不明公羊家說《春秋》之方式，則不易真明白。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於此完全不論，僅反對宣公爲禍之說。《比義》一書於《公羊》每見詈罵之辭，稱「公羊妖妄邪淫之說」（〈自序〉），猶存學界積年舊習。然批評是個人權利，未理解又不尊重卻是事實，且亦不自知；此爲民國以來學界之通病。今《比義》一書通行兩岸，奈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淮南衡山傳〉載膠西王譏淮南王安之罪時，言「《春秋》曰：『臣無將，將而誅。』安罪重於將，謀反形已定。」「將而誅」之語出自《公羊》，《左氏》、《穀梁》無有。《考證》引蘇輿云：「此春秋義說也。《公羊》莊三十一年、昭元年傳並云『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義同而文小異」。〈劉敬叔孫通傳〉載陳勝起事後二世召問博士諸生，「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即反，罪死無赦。」此亦公羊《春秋》義在戰國秦時流傳之一證。《春秋》所重在「義」，〈滑稽傳〉引孔子曰：「《春秋》以道義」，〈十二諸侯年表序〉稱「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儒林傳〉記江公爲《穀梁春秋》，公孫弘「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平準書〉載「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儒林傳〉又記仲舒弟子呂步舒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諸文所言、所重的都是《春秋》之「義」，而非「事」；而其義皆取自《公羊》也。

（六）徹底研究的做法

徹底的研究與論證應是，將《史記》中所有記述春秋時代的文字取與《春秋經》及三傳比對，然後觀其在史料及義理上的取舍。事實上，此一工作已由張添丁做過(詳第五節)，而其結論正好不謀而合，證明吾人上述的觀點，即《史記》義主公羊，史公所欲繼的《春秋》是公羊《春秋》。請看下文第五節第三項之論述。

五、「失其真」與左氏春秋

上文雖已論證史公所認知與所欲繼之《春秋》應爲公羊《春秋》，但學者恐仍不免疑惑，並引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之文，斷《左氏春秋》方爲不「失其真」。〈十二諸侯年表序〉云：

>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近儒劉師培（1884～1919）即於〈司馬遷左氏義序〉中引此文，並謂「是史公以《左傳》爲《春秋》故傳也」，進而主張「史公僅以公羊爲《春秋》別派，不以《春秋》傳公羊也」，「是史公以仲舒述《春秋》，于義未盡，安得謂史公說本仲舒？又安得謂史公以公羊爲《春秋》哉？」[31]按，劉氏雖引此文，卻未加以分析，而直斷「史公以《左傳》爲《春秋》故傳」。但此段文字若細加分析，便知正是史公不以《左氏》爲傳《春秋》之鐵證。試析如下：

（一）左丘明非孔子弟子

左丘明非孔子弟子，故未從孔子受《春秋》，未「口受其傳指」，無師說口義，故左氏爲不傳《春秋》。何以知左丘明非孔子弟子？

1.《史記・仲尼弟子傳》記孔子重要弟子七十七人，中無左丘明。七十七弟子中自子石（公孫龍）以上三十五人，「顯有年名及受業聞見于書傳」，後四十二人爲「無年及不見書傳者」。「受業聞見于書傳」者，中有子游、子夏而無左丘明。左丘明有名且賢，若果曾受業於孔子，〈仲尼弟子傳〉中不應不記。且〈孔子世家〉中亦無蹤影。

2.〈儒林傳〉記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其中有子夏，亦無左丘明；其敘作《春秋》事，亦未提到左丘明；敘漢代傳經諸儒，「言《春秋》，於齊自胡毋生；趙自董仲舒」，而傳《春秋》之胡毋生與董生均未言及左丘明。

3.史公稱「魯君子」左丘明，即表明不以左丘明爲孔子弟子。《史記》書中對孔子弟子從未有類似之稱呼。皮錫瑞（1850-1908）言：「史公以邱明爲魯君子，別出於七十子之外，則左氏不在弟子之列，不傳《春秋》可知。」[32]這是正確理解。《論語・公冶長》記孔子言：「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提及左丘明，不像是稱誦弟子之語氣。[33]

31 《左盦外卷》卷三〈司馬遷左氏義序〉。

32 皮錫瑞，《經學通論》四〈論左氏不在七十子之列，不得口受傳指〉條。

33 倘若作《左傳》之左丘明是戰國時代的另一人，則此左丘明非孔子弟子，無口授師說，自然也就不能證明傳孔子《春秋》之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退一步講，若丘明爲孔子弟子，則〈十二諸侯年表序〉這一段文字便講不通。《史記》言弟子口受孔子《春秋》之傳指，因理解記憶之不同而有出入，然皆自以爲是。此即所謂「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左丘明乃因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成《左氏春秋》。倘若丘明是孔子弟子，親受《春秋》傳指，則他本人就是「人人異端，各安其意」的弟子，是紛爭的當事人之一，他如何能跳脫出來裁斷是非，並自謂不「失其真」？試問，其他人人異端的弟子誰肯承認自己「失其真」？孰不認爲他人「各安其意，失其真」？

（二）此「眞」應作「本事」解

「失其真」之「真」應作「本事」解，左丘明是因「孔子史記」成《左氏春秋》，而非因「孔子春秋」成《左氏春秋》。

1.依據上文第三節之分析，孔子作《春秋》不是修史，是借事明義，重義不重事，而義在口授。然而弟子對口說之微言大義，在知解記誦上，不能無詳略精粗之差異，故師授雖一，領受則不齊，而皆自以爲是孔子原意。口義不一，各自爲是，孰能定之？此是一憂。另一方面，《春秋》既重義不重事，故史事只講個大概，因爲是借事明義、假事示法，故史事有時又不必求真求備。[34]如此則連春秋之歷史亦不能講清楚，此又是一憂。長此以往，恐有兩頭落空之虞。左丘明乃因此而懼，故作《左氏春秋》，欲以保存春秋時代之歷史，亦即保存孔子作《春秋》時所據以評論或假託明義示法的歷史事實。故懼「失其真」的「真」，是指「本事」，而非孔子口說《春秋》之「本義」或「真義」。「真」若解爲「本義」或「真義」，則左氏須爲孔子口受《春秋》之弟子，此無根據，不符事實，已如上述。《左氏》記事詳贍，遠勝《公》、《穀》，但無口義師說。既無口義師說，又如何能定口義紛爭之真呢？

2.按上下文義，「真」字應作「本事」（史實）解，這並非個人私見，而是漢代學者的正確理解。《漢書・司馬遷傳》贊云：「及孔子因魯史記而

34 皮錫瑞，《經學通論》四〈論春秋借事明義之旨，止是借當時之事做一樣子，其事之合與不合，備與不備，本所不計〉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春秋類下亦言：「（孔子）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班固（及劉向）在這二段文字中都明白將「真」字解爲「本事」，亦即史實或歷史記錄。此一正確解釋，治古文者雖未必都真正理解其意義，但至少亦未對之提出異議。而此一正確解釋，又正好與本文前述左丘明因孔子「史記」而成《左氏春秋》之論點印證相合。

3.況且，左丘明是「因孔子史記」而非「因孔子春秋」，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史公明載孔子「論史記舊聞而次春秋」，與〈孔子世家〉、〈儒林傳〉所記「因史記作春秋」相合。史記是史官之所記之百國春秋（含魯春秋）。換言之，左丘明所成之《左氏春秋》與孔子所作之（孔修）《春秋》，其所根據的是同一批歷史材料，但孔子《春秋》重義（後人稱爲經義），而《左氏春秋》則述事。左氏不是因孔子春秋而成《左氏春秋》，如何能說是傳孔子《春秋》之口義？又如何能定人人異端之真？又何以能以「左氏春秋」之名傳孔子之《春秋》？（《史記》無「公羊春秋」之名，只稱董生「其傳公羊氏也」。《公羊春秋》與《穀梁春秋》俱係後起之名，乃合經傳而言，《左氏春秋》則是成書之名稱，倘若孔子《春秋》經失傳，《左氏春秋》一書亦可單獨存在）。此義非我獨見，至遲民國學者王樹榮早已指出：「惟太史公不曰『因孔子春秋』而曰『因孔子史記』，則其所因者乃歷國之史，而非《春秋》之經；不曰成『左氏傳』，而曰成『左氏春秋』，則其所成者乃記事之史，而非傳經之傳。」[35]這段文字是左氏不傳《春秋》之鐵證。

4.根據上文的分析，《春秋》之義在於師說口傳，故口說、口義之有無是辨別是否傳承《春秋》的最佳判準。而據〈十二諸侯年表序〉此段文字，左丘明寫《左氏春秋》所根據的史料，跟孔子作《春秋》所根據的材料（史

35 見王樹榮，《讀左持平》（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原刻《紹劭軒叢書》2），頁 12。此點原自以爲讀書得間，後因曾與臺大哲學系林義正教授商討，林教授告以王樹榮已言及此，歸來檢閱，果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記）是一樣的，其目的是保存春秋的史實（本事），而非記錄《春秋》的口義。故這段文字實是《左氏》不傳孔子《春秋》的鐵證。但古文家看不明白，反而據以證明《左氏》是《春秋》的故傳（亦即正傳），《左氏》才得孔子《春秋》微言大義的「真」傳。今文學者亦未看明白，但都反對，而有的反對方式卻不出於真解正途。如崔適（1825～1924）研究《史記》，謂《史記》本屬今文經學，但由於劉歆竄亂，乃雜有古文說，他看《史記》滿目生疑，遂斷〈十二諸侯年表序〉「自魯君子左邱明以下一百二十六字，皆爲劉歆之學者所竄入，今刪。」[36]用大筆一揮，便自以爲將此問題解決了，實則主觀武斷，魯莽滅裂。硬生生地將一段對今文家最有利的真實材料，足以證明《左氏》不傳《春秋》的鐵證，白白地送給古文家，並武斷爲劉歆的僞竄。遂使一段細讀便能清楚明白的敘述文字，經由各自門戶立場的解讀折射，變成一樁紛爭困擾的糊塗公案。

本節論《左氏》只傳《春秋》之「本事」，而不傳《春秋》之口義，目的不在重提今古之爭，再現門戶成見，而是就事論事，就史公文字言史公之認知。事實上，依吾人對《史記》這一段文字的理解，不但未降低《左氏》，反而提高其地位。因爲《左氏》保存《春秋》之本事，雖非孔子作《春秋》之目的，但亦有助於對於《春秋》口義產生背景之理解，二者可以平行並尊，是平輩關係；而《公》、《穀》雖有師說口傳，傳《春秋》口義，但二者是上下傳承關係，《公》、《穀》是晚輩。只是，《公》、《穀》雖是晚輩，卻不能否定或貶低其傳承自家學問之事實與價值。《左傳》本名《左氏春秋》，可與孔子《春秋》平行並尊，相輔相成，改稱《左氏傳》，並非尊崇之道。稱《春秋左氏傳》始於《漢書・藝文志》而本於向、歆，是後起之說也。但若學者堅持將傳作寬鬆解釋，如清・陳澧（1810～1882）所言「《左傳》依經而述其事，何不可謂之傳！」[37]以及黃彰健先生所說「他（左傳）的體裁，遂與《公》、《穀》不同。我們不能拘

36 崔適著，張烈點校《史記探源》（北京：中華，1986），卷4，頁70。崔適常以己意辨僞、刪削，武斷偏私，多不足取。1953年，洪業在哈佛大學爲柯立夫教授（Francis Cleaves）的「史記」課上所做的三次講演中，當提到《史記探源》時，曾勸學生當「視崔適如毒藥」。見童元方，〈洪業教授及其史記三講〉，《傳記文學》53卷4期，86。

37 陳澧，《東塾讀書記》（商務人人文庫）卷10，頁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泥《公》、《穀》，而認爲只有《公》、《穀》才是《春秋經》的傳」[38]的講法，喜將左氏稱爲或視爲「傳」，則亦無不可；但論實不論名，必須加註說明或將之理解爲乃傳《春秋》本事（史實）之傳，而非傳微言大義（口說）之傳。如此還原歸真，各就其位，相信爲《公》、《穀》之學者是不會有異議，且舉雙手贊成的。

（三）史公亦稱《左氏》爲《春秋》，但其引文皆屬史事史實

史公亦稱《左氏》爲《春秋》，但其引文皆屬史事史實。書名之《春秋》原有多義，觀其實際內容，固可等同《公羊》，但亦指稱《左氏》。〈五帝本紀〉載太史公曰：「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十二諸侯年表〉亦載太史公曰：「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于篇。」此「春秋」係指《左氏》言。〈吳世家〉太史公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荊蠻句吳兄弟也」；〈黥布列傳〉太史公曰：「英布者，其先豈春秋所見楚滅英、六、皋陶之後哉？」此皆指《左氏》而言，但皆記事述史。唯一有異者，〈曆書〉記載：「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禮祥廢而不統。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按，周襄王二十六年爲魯文公元年，《春秋經》並不記閏三月之事，三傳中唯有《左氏》於經文「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天王使叔服來會葬」條下有「於是閏三月，非禮也」之文字，故知「《春秋》非之」之《春秋》乃指《左氏》而言。魯文公元年閏三月，不合古代禮制，杜預注：「於曆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於今年三月置閏」。「非禮」是從禮制舊統的觀點做批評，與《春秋》經義無關。故《史記》稱「非之」而不稱「譏之」，《史記》中凡取《春秋》經義作評者只稱「譏」而不作「非」（電腦檢索可證）。由此可知，《史記》中的「春秋」一詞，雖有時亦指謂《左氏春秋》，但皆取其史料，與經義無關。

38 黃彰健，《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史記》義取《公羊》，史採《左氏》

《史記》引用《左氏春秋》之實況——採用《左氏》之史料、史說，而鮮見采擷《春秋》義例。如上所述，《左氏春秋》既爲保存《春秋》的「本事」（史實）而作，則依理推之，《史記》述春秋史事，理應大量採用《左氏》；《左氏春秋》既不傳孔子《春秋》之義，則《史記》中的《春秋》義理，理應取自《公》、《穀》而非《左氏》。但這不能僅憑推理來論定，而必須返回《史記》本書去驗證。當然，《左氏》學者大概不會願意相信、承認《史記》中的《春秋》義理，不取《左氏》。近儒劉師培，世傳左氏學，撰有《司馬遷左氏義》，觀其書名便知其主張。但此書未成，僅存序例。1962年，劉正浩乃依其說而撰〈太史公左氏春秋義述〉。此書作法，「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上起隱公，下迄哀公十八年，按魯之十二公釐爲十二卷。每卷首參《史》傳，製成年表，俾考訂年次，有所皈依；再則比麗二書文辭，析爲若干條，經史交輝，精義於是乎具備；更就力之所逮，採摭眾說，附贅按語。」[39] 全書都二十餘萬言，卷帙可觀。但一則，單據《左氏》，不與《史記》中之《公》、《穀》文字合參，難見全貌；二則，所謂「義述」者，觀其所述，幾乎全屬音義訓詁、史實考證、後儒論辨之文字，實不見或罕見「義」在何處。全書只是逐年排比材料，後加按語，未見通論太史公所取之「左氏春秋義」爲何？若逕以此爲史公所取於《左氏》之「義」以及左氏所解《春秋經》之「義」，則恐怕吾人不免要懷疑、看輕史公以及《左氏》，甚至孔子及其《春秋》了。

繼劉正浩之後，張添丁於1985年撰成博士論文〈司馬遷春秋學〉[40]（以下簡稱〈張文〉）。作者詳細研究《史記》引用三傳之文字，並取與三傳原文作比較、歸類、分析。在分析時常使用「史料」、「史說」、「義例」三個名詞加以區別。「史料」是指敘述歷史事蹟所依據之原始資料；「史說」是指對歷史事蹟的始末因果所作之解說；「義例」則爲與義理、書法有關

39 劉正浩，〈太史公左氏春秋義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6號（1962），1。

40 張添丁，〈司馬遷春秋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表於襄公十二年（561B.C.）書「公如晉」，〈魯周公世家〉又書「（襄公）十二年，朝晉」。其中，「公如晉」乃本《左氏》以及《春秋經》文，「朝晉」則是據《左氏》是年所載「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禮也」所做之解說；「禮」與「非禮」與義例有關（有舊史之義例，與《春秋》之義例），但《史記》並不採用。作者以此分析《史記》引用三傳之各種情況，逐條討論，節目詳密，全文逾四十萬言，例證俱全。爲省篇幅，本文不能也不必舉例說明，僅節錄其重要見解如下：

1.《史記》所述春秋事蹟，多取《春秋》經傳（春秋經及三傳）所載，「太史公於《春秋》三傳之史料，皆有所採錄」，其「源自《左傳》者十之八九，或轉錄之，或簡述之，或衍補之，或刪易之（見第三章第一節）；而《公羊傳》之史料雖少，然太史公亦未嘗全棄而不用；《穀梁傳》文字見於《史記》者，多與《公》、《穀》二傳相雷同。」（頁 421）

2.「太史公採《左傳》之說《春秋》者，惟在析解《春秋》事蹟之始末及其事端之緣由。」（頁 427）〈張文〉歷舉諸例證明：「凡此《左傳》所析者，皆春秋攻伐戰役之事端，非《春秋》之經義微言之所繫者也，而太史公採其史說以爲文」，「凡此《左傳》所明者，皆春秋事蹟之載文誤漏之緣由，非《春秋》義理書法之大則也，而太史公亦採其說以爲文。」又或「說事之緣起，並非《春秋》義理也」，「就春秋史事之源起以爲說而無關《春秋》義理也」。「若夫物態之析解（按，指「星隕如雨」、「六鷁退飛」之屬），皆就事而論其原委，非關《春秋》義理及書法大義之辨也。」最後說：「蓋太史公以史書視《左傳》，故載春秋之事，於析解其因果始末之關係，太史公均錄《左傳》之史說以爲文也。」（頁 427-428）

3.「《史記》所載，未見《左傳》義例之文字」（序，頁 1），史公「蓋以《左傳》爲保存春秋史實之『真』也，故《史記》採錄於《左傳》者，惟史料與史說耳（見第三章）。至若《左傳》所載解經之義例，則《史記》固未嘗稍見載及也。」（頁 428）「甚者，《左傳》有義理、史說並見，然太史公僅錄其史說而不採其義例者。」（頁 429）

4.〈張文〉的結論是：「《史記》一書之於《春秋》經傳，乃經與史並重，事與理兼顧，義取《公羊》，史採《左氏》也。」（見〈自序〉）

《史記》與三傳的關係，原是本文應做的基礎研究，但〈張文〉已經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了，而且相當徹底。本文得以直接引用，省卻許多氣力，應表衷心感謝。〈張文〉的結論，《史記》「義取《公羊》，史採《左氏》」，並不新鮮，中外都有學者說過，[41]學界也有不同意見。但一則〈張文〉作者並非公羊學派，不易如劉逢祿般被視爲門派之爭或門戶之見；二則〈張文〉是迄今爲止，《史記》引用三傳情況之最精細而完整的研究（全書逾四十萬言），故應另眼相看。〈張文〉的徹底研究正好印證吾人上文之見解，可見學術研究自有其客觀性。〈張文〉並非全無短處，[42]但其結論終不可移。此文似未見稱引，[43]願研究《春秋》與《史記》之學者能予披讀並加複檢，便知本文所引所論之真假是非也。

六、結　語

本文係就《史記》中的記述論史公所認知的孔子與《春秋》。從孔子在《史記》中的出現次數、分佈情況、引述類別以及人物評析，可見史公對孔子的重視與眷念，實超過任何其他歷史人物。史公明白記述孔子作《春秋》，作《春秋》不是爲修史，而是「以制義法」、「當一王之法」；從作《春秋》的背景、動機、目的、方法、特色，可以推斷《春秋》一書的性質——《春秋》是孔子明志、傳道、立法之書，似史而實爲經；《春秋》借事明義、假事示法，而義在口受。《公》、《穀》傳義，《左氏》傳事，

41 日本學者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1934）書後有〈史記總論〉，其論《史記》資材時有云：「《史記》記事取《左氏傳》、《國語》最多，而其義則概用《公羊傳》。」（頁56）在這一點上，他與早期中國學者的見解是一樣的，如清，邵晉涵即言《史記》「其敘事多本《左氏春秋》，……，其義則取諸《公羊春秋》」（見《南江文鈔》卷三〈史記提要〉）。吉本道雅〈史記述春秋經傳小考〉（《史林》71卷6號，1988），經由檢討《史記》引用《公羊》、《穀梁》的實態（《左傳》部份，他大體信賴鎌田正《左傳の成立と其の展開》的研究，1992），以考察《史記》引用《春秋》經傳的性格，但仍奉瀧川之說，只是想多知道一些爲何記事采《左氏》而斷義用《公羊》而已。但以上這些文字，論規模與完整性都不能與〈張文〉比。又，張鵬一有〈史記本於公羊考〉（見《陝西教育月刊》3期，1937），但此文遍尋不得，實未見。

42 〈張文〉名爲〈司馬遷春秋學〉，但在「學」上似著墨不多，未見深入，是其不足之處。

43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其「參考文獻」中即未列張添丁1985年之博士論文〈司馬遷春秋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記》之於三傳實爲「義主《公羊》，事採《左氏》」，故《史記》所言與所欲繼之《春秋》應爲《公羊春秋》，這是確乎無可疑的。

以上結論係經由徹底研究、詳密論證而來，並非要張大門戶之見或重啓門戶之爭。《左氏》之於《春秋》是平輩朋友關係，《公》、《穀》之於《春秋》是晚輩師徒關係，本文仍意在尊《左氏》。雖尊《左氏》，但《左氏》只傳《春秋》之「本事」，而不傳《春秋》之口義，口義流傳主要在《公》、《穀》（還有鄒、夾），而史公所言《春秋》之義則取自《公羊》。此係就事論事，各歸其位，此一基本問題必須要弄清楚，不是要故意貶低《左氏》。自劉文淇倡議爲《十三經》作新疏以來，劉氏世傳《左氏》之學，四世一經（劉文淇、劉毓崧、劉壽曾、劉師培），迄未成書（《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非完書），且聞於今七世矣，能不爲之動容起敬？然而若據《史記》之言與史公之認知，劉師培以《左氏春秋》爲「春秋故傳」（以廣義言，此尚無不可），且以《公羊》爲「《春秋》別派」（此則大誤），此一基本認識恐怕是錯誤的。甚矣！學術之難也。

本文既已證明史公所認知與所欲繼之《春秋》爲公羊《春秋》，則下篇〈史記如何繼春秋〉將直接就公羊學之思想義理來闡述此一問題，而不再隨處爲公羊之說作考證、辯解。讀者幸無以門戶之見，邪淫之說視之。鄙意，門戶之見固不可有，然而學術確是有門有戶、千門萬戶的。吾但願得窺門徑，進而登堂入室，不願長作門外漢。外而能內，入而能出，私心慕之。

（本文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補助，謹此致謝。本文部份資料與內容曾在臺大史研所「史記與春秋」專題課上討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一】「《史記》中的孔子」資料一覽表

序號	史　　文	篇　卷/頁
001	太史公曰：……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	五帝本紀1/46
002	太史公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	夏本紀2/89
003	太史公曰：……孔子曰，殷路車為善，而色尚白。	殷本紀3/109
004	四十一年、楚滅陳。孔子卒。	周本紀4/157
005	惠公元年，孔子行魯相事。	秦本紀5/198
006	秦悼公立十四年卒，子厲共公立。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	秦本紀5/198
007	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	始皇本紀6/258
008	陳涉，……，非有仲尼、墨翟之賢，……。	始皇本紀6/281
009	太史公曰：孔子言「必世然後仁。善人之治國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誠哉是言！	孝文本紀10/437
010	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繫、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為世表。	三代世表13/488
011	太史公曰：……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	三代世表13/487
012	太史公讀春秋曆譜諜，……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十二侯表14/509
013	太史公曰：……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于篇，為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	十二侯表14/511
014	孔子生。（魯）	十二侯表14/640
015	孔子相。齊歸我地。（魯）	十二侯表14/6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16	齊來歸女樂，季桓子受之，孔子行。（魯）	十二侯表14/669
017	孔子來，祿之如魯。（衛）	十二侯表14/670
018	孔子來。（陳）	十二侯表14/670
019	孔子過宋，桓魋惡之。（宋）	十二侯表14/673
020	孔子自陳來。（衛）	十二侯表14/676
021	齊伐我。幷有言，故迎孔子，孔子歸。（魯）	十二侯表14/677
022	孔子歸魯。（衛）	十二侯表14/677
023	孔子卒。（魯）	十二侯表14/681
024	仲尼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	禮書23/1158
025 026 027	自子夏，門人之高弟也，猶云「出見紛華盛麗而說，入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而況中庸以下，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乎？孔子曰「必也正名」，於衛所居不合。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豈不痛哉！	禮書23/1159
028	故聖人一之於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失之矣。故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墨者將使人兩失之者也。是儒墨之分。	禮書23/1163
029	自仲尼不能與齊優遂容於魯，雖退正樂以誘世，作五章以刺時，猶莫之化。	樂書24/1176
030	故聖人曰「禮云樂云」。	樂書24/1196
031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	樂書24/1226
032	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	樂書24/1228
033	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	樂書24/1228
034	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	樂書24/1229
035	太史公曰：……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	律書25/1243
036	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	天官書27/1343
037 038	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或問禘之說，孔子曰：「不知。知禘之說，其於天下也視其掌。」……及後陪臣執政，季氏旅於泰山，仲尼譏之。	封禪書28/1363
039	十五年、孔子相魯。	吳世家31/14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40	太史公曰：孔子言「太伯可謂至德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吳世家31/1475
041 042	四十八年、與魯定公好會夾谷。犂鉏曰：「孔丘知禮而怯，……。」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故從犂鉏之計。方會，進萊樂，孔子歷階上，使有司執萊人斬之，以禮讓景公。景公慙，乃歸魯侵地以謝，而罷去。	齊世家32/1505
043	二十二年、孔丘生。	魯世家33/1538
044	十年、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孔子行相事。齊欲襲魯君，孔子以禮歷階，誅齊淫樂，齊侯懼，乃止，歸魯侵地而謝過。十二年，……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去。	魯世家33/1544
045	季氏用冉有，有功思孔子，孔子自衛歸魯。	魯世家33/1545
046	十四年、齊田常弒其君簡公於徐州。孔子請伐之，哀公不聽。十五年，使子服景伯、子貢為介，適齊，齊歸我侵地。	魯世家33/1545
047	十六年、孔子卒。	魯世家33/1545
048	太史公曰：余聞孔子稱曰「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閒斷斷如也」。	魯世家33/1548
049	十四年、孔子卒。	燕世家34/1553
050	二十六年、孔子如蔡。	管蔡世家35/1569
051	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	陳杞世家36/1580
052	湣公六年，孔子適陳。……是年，楚昭王卒於城父。時孔子在陳。	陳杞世家36/1583
053	是歲，孔子卒。	陳杞世家36/1583
054	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後有隙，孔子去。後復來。	衛世家37/1598
055 056	（衛出公八年）孔子自陳入衛，九年，孔文子問兵於仲尼，仲尼不對。其後魯迎仲尼，仲尼反魯。	衛世家37/1599
057	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嗟乎！柴也其來乎？由也其死矣。」	衛世家37/1601
058	二年、魯孔丘卒。	衛世家37/1602
059	（景公）二十五年，孔子過宋，宋司馬桓魋惡之，欲殺孔子，孔子微服去。	宋世家38/16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60	太史公曰：孔子稱「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殷有三仁焉」。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襄公既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為多，傷中國闕禮義，褒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	宋世家38/1633
061	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	晉世家39/1668
062	孔子聞之，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宣子，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出疆乃免。」	晉世家39/1675
063	十二年、孔子相魯。	晉世家39/1685
064	三十三年、孔子卒。	晉世家39/1685
065	十六年、孔子相魯。	楚世家40/1717
066	孔子在陳，聞是言，曰：「楚昭王通大道矣。其不失國，宜哉！」	楚世家40/1717
067	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為泣曰：「古之遺愛也！」	鄭世家42/1775
068	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孔子卒。	鄭世家42/1775
069	孔子聞趙簡子不請晉君而執邯鄲午，保晉陽，故書春秋曰「趙鞅以晉陽畔」。	趙世家43/1791
070	其後十四歲而孔子相魯。	魏世家44/1837
071	太史公曰：蓋孔子晚而喜易。易之為術，幽明遠矣，非通人達才孰能注意焉！	田完世家46/1903
072	（略，以一條計算）	孔子世家47/1905-1948
073	然而陳涉，……，非有仲尼、墨翟之賢，……。	陳涉世家48/1964
074	孔子罕稱命，蓋難言之也。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哉？	外戚世家49/1967
075	太史公曰：……蓋孔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留侯亦云。	留侯世家55/2049
076	太史公曰：……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	伯夷列傳61/2121
077	孔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求仁得仁，又何怨乎？」	伯夷列傳61/21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78	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為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而卒蚤夭。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	伯夷列傳61/2124
079	子曰「道不同不相為謀」，亦各從其志也。故曰「富貴如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	伯夷列傳61/2126
080	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	伯夷列傳61/2127
081	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為周道衰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	管晏列傳62/2136
082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為網，游者可以為綸，飛者可以為繒。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老韓列傳63/2140
083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	老韓列傳63/2141
084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	老韓列傳63/2142
085	莊子者，蒙人也，……，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	老韓列傳63/2144
086	其後四年，孔子相魯。	伍子胥傳66/2178
087	（略，以一條計算）	仲尼弟子67/2185-2221
088	趙良曰：「僕弗敢願也。孔丘有言曰：『推賢而戴者進，聚不肖而王者退。』僕不肖，故不敢受命。……。」	商君列傳68/2233
089	甘羅曰：「大項橐生七歲為孔子師。今臣生十二歲於茲矣，君其試臣，何遽叱乎？」	樗里甘茂71/2319
090	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孟荀列傳74/2343
091 092	其游諸侯見尊禮如此，豈與仲尼菜色陳蔡，孟軻困於齊梁同乎哉！……魯公問陳，而孔子不答。	孟荀列傳74/2345
093	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為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孟荀列傳74/2350
094	其母曰：「孔子，賢人也，逐於魯，而是人不隨也。……。」	平原虞卿76/2373
095	蔡澤曰：「……夫待死而後可以立忠成名，是微子不足仁，孔子不足聖，管仲不足大也。夫人之立功，豈不期於成全邪？……。」	范雎蔡澤79/24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96	蔡澤曰：「……進退盈縮，與時變化，聖人之常道也。故『國有道則仕，國無道則隱』。聖人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范睢蔡澤79/2422
097	昔者魯聽季孫之說而逐孔子，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夫以孔、墨之辯，不能自免於讒諛，而二國以危。何則？眾口鑠金，積毀銷骨也。	魯仲連列傳83/2473
098	太史公曰：……孔子之所謂「聞」者，其呂子乎？	呂不韋傳85/2514
099	（趙）高曰：「……衛君殺其父，而衛國載其德，孔子著之，不為不孝。……。」	李斯列傳87/2549
100	太史公曰：仲尼有言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其萬石、建陵、張叔之謂邪？	萬石張叔103/2773
101	太史公曰：孔子稱曰「居是國必聞其政」，田叔之謂乎！義不忘賢，明主之美以救過。仁與余善，余故并論之。	田叔列傳104/2779
102	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閒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世俗之言匈奴者，患其徼一時之權，而務闇納其說，以便偏指，不參彼己；將率席中國廣大，氣矕，人主因以決策，是以建功不深。堯雖賢，與事業不成，得禹而九州寧。且欲興聖統，唯在擇任將相哉！唯在擇任將相哉！	匈奴列傳110/2919
103 104	太史公曰：……故孔子閔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次詩書，修起禮樂。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世以溷濁莫能用，是以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矣」。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故因史記作春秋，以當王法，其辭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錄焉。	儒林列傳121/3115
105 106	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大者為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於威、宣之際，孟子、荀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	儒林列傳121/3116
107	陳涉之王也，而魯諸儒持孔氏之禮器往歸陳王。……而縉紳先生之徒負孔子禮器往委質為臣者，何也？以秦焚其業，積怨而發憤于陳王也。	儒林列傳121/31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08 109	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故孔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	儒林列傳121/3117
110	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	儒林列傳121/3126
111	自魯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	儒林列傳121/3127
112	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老氏稱：「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太史公曰：信哉是言也！	酷吏列傳122/3131
113	太史公曰：……仲尼畏匡，菜色陳、蔡。	游俠列傳124/3182
114	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義。」太史公曰：天道恢恢，豈不大哉！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	滑稽列傳126/3197
115	孔子聞之曰：「神龜知吉凶，而骨直空枯。日為德而君於天下，屬於三足之烏。月為刑而相佐，見食於蝦蟆。蝘屬於鵲，騰蛇之神而殆於即且。竹外有節理，中直空虛；松柏為百木長，而守門閭。日辰不全，故有孤虛。黃金有疵，白玉有瑕。事有所疾，亦有所徐。物有所拘，亦有所攘。罔有所數，亦有所疏。人有所貴，亦有所不如。何可而適乎？物安可全乎？天尚不全，故世為屋，不成三瓦而陳之，以應之天。天下有階，物不全乃生也。」	龜策列傳128/3237
116 117	子貢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閒，七十子之徒，賜最為饒益。原憲不厭糟糠，匿於窮巷。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埶而益彰者乎？	貨殖列傳129/3258
118	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尼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	史公自序130/3293
119	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	史公自序130/32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20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史公自序130/3296
121 122	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為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史公自序130/3297
123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	史公自序130/3299
124	退而深惟曰：「……孔子厄陳蔡，作春秋；……。」	史公自序130/3300
125 126	周室既衰，諸侯恣行。仲尼悼禮廢樂崩，追脩經術，以達王道，匡亂世反之於正，見其文辭，為天下制儀法，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作孔子世家第十七。	史公自序130/3310
127 128	孔氏述文，弟子興業，咸為師傅，崇仁厲義。作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史公自序130/3313
129	自孔子卒，京師莫崇庠序，唯建元元狩之閒，文辭粲如也。作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史公自序130/3318

（本表據中研院《漢籍全文資料庫・二十五史・史記》檢索製作，頁數依中華書局校點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二】「《史記》中的春秋」資料一覽表

序號	史文	篇卷/頁
001	太史公曰：……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	五帝本紀1/46
002	太史公曰：……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	三代世表13/487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太史公讀春秋曆譜諜，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為楚威王傳，為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為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為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為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曆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	十二侯表14/509
013	太史公曰：……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于篇，為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	十二侯表14/511
014	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凡二百七十年，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覽觀焉。	六國年表15/687
015	余讀高祖侯功臣，察其首封，所以失之者，曰：異哉所聞！書曰「協和萬國」，遷于夏商，或數千歲。蓋周封八百，幽厲之後，見於春秋。尚書有唐虞之侯伯，歷三代千有餘載，自全以蕃衛天子，豈非篤於仁義，奉上法哉？	高祖侯表18/8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16	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曰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機祥廢而不統。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	曆書26/1258
017	太史公推古天變，未有可考于今者。蓋略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閒，日蝕三十六，彗星三見，宋襄公時星隕如雨。天子微，諸侯力政，五伯代興，更為主命，自是之後，眾暴寡，大并小。秦、楚、吳、越，夷狄也，為彊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並為戰國。	天官書27/1344
018	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用峻文決理為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	平準書30/1424
019	太史公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荊蠻句吳兄弟也。	吳世家31/1475
020	太史公曰：……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襄公既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為多，傷中國闕禮義，褒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	宋世家38/1633
021	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	晉世家39/1668
022	孔子聞趙簡子不請晉君而執邯鄲午，保晉陽，故書春秋曰「趙鞅以晉陽畔」。	趙世家43/1791
023 024 025 026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	孔子世家47/1943
027 028 029 030	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孔子世家47/1944
031	故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	外戚世家49/19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32 033	蓋聞梁王西入朝，謁竇太后，燕見，與景帝俱侍坐於太后前，語言私說。太后謂帝曰：「吾聞殷道親親，周道尊尊，其義一也。安車大駕，用梁孝王為寄。」景帝跪席舉身曰：「諾。」罷酒出，帝召袁盎諸大臣通經術者曰：「太后言如是，何謂也？」皆對曰：「太后意欲立梁王為帝太子。」帝問其狀，袁盎等曰：「殷道親親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質，質者法天，親其所親，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長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帝曰：「於公何如？」皆對曰：「方今漢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當立子。故春秋所以非宋宣公。宋宣公死，不立子而與弟。弟受國死，復反之與兄之子。弟之子爭之，以為我當代父後，卽刺殺兄子。以故國亂，禍不絕。故春秋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為之』。臣請見太后白之。」袁盎等入見太后：「太后言欲立梁王，梁王卽終，欲誰立？」太后曰：「吾復立帝子。」袁盎等以宋宣公不立正，生禍，禍亂後五世不絕，小不忍害大義狀報太后。太后乃解說，卽使梁王歸就國。	梁王世家58/2091
034	昔五帝異制，周爵五等，春秋三等，皆因時而序尊卑。高皇帝撥亂世反諸正，昭至德，定海內，封建諸侯，爵位二等。皇子或在繦緥而立為諸侯王，奉承天子，為萬世法則，不可易。	三王世家60/2108
035	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	管晏列傳62/2136
036	（蘇秦）又說魏襄王曰：「……王，天下之賢王也。今乃有意西面而事秦，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臣竊為大王恥之。」	蘇秦列傳69/2253
037 038	虞卿……不得意，乃著書，上採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	平原虞卿76/2375
039	臣聞賢聖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蚤知之士，名成而不毀，故稱於後世。	樂毅列傳80/2432
040	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	呂不韋傳85/25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41	（趙高）乃說二世曰：「……且陛下富於春秋，未必盡通諸事，今坐朝廷，謹舉有不當者，則見短於大臣，非所以示神明於天下也。」	李斯列傳87/2558
042	二世驚，自以為惑，乃召太卜，令卦之，太卜曰：「陛下春秋郊祀，奉宗廟鬼神，齋戒不明，故至于此。可依盛德而明齋戒。」於是乃入上林齋戒。	李斯列傳87/2562
043	太史公曰：英布者，其先豈春秋所見楚滅英、六，皋陶之後哉？身被刑法，何其拔興之暴也！項氏之所阬殺人以千萬數，而布常為首虐。功冠諸侯，用此得王，亦不免於身為世大僇。禍之興自愛姬殖，妒媚生患，竟以滅國！	黥布列傳91/2607
044	武安者，貌侵，生貴甚。又以為諸侯王多長，上初即位，富於春秋，紛以肺腑為京師相，非痛折節以禮詘之，天下不肅。	魏其武安107/2844
045	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困胡，乃下詔曰：「高皇帝遭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是歲太初四年也。	匈奴列傳110/2917
046	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閒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	匈奴列傳110/2919
047	丞相公孫弘者，……。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養後母孝謹。	平津主父112/2949
048	主父偃者，齊臨菑人也。學長短縱橫之術，晚乃學易、春秋、百家言。	平津主父112/2953
049	於是壓吉日以齋戒，襲朝衣，乘法駕，建華旗，鳴玉鸞，游乎六藝之圃，騖乎仁義之塗，覽觀春秋之林，射狸首，兼騶虞，弋玄鶴，建干戚，載雲罕，揜羣雅，悲伐檀，樂樂胥，修容乎禮園，翱翔乎書圃，述易道，放怪獸，登明堂，坐清廟，恣羣臣，奏得失，四海之內，靡不受獲。	相如列傳117/3041
050	於是大司馬進曰：「……願陛下全之。而後因雒篤紳先生之略術，使獲燀日月之末光絕炎，以展采錯事，猶兼正列其義，校飭厥文，作春秋一藝，將襲舊六為七，摠之無窮，俾萬世得澈清流，揚微波，蜚英聲，騰茂實。」	相如列傳117/3067
051	太史公曰：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之以顯，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遠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	相如列傳117/30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52	膠西王臣端議曰：「淮南王安廢法行邪，懷詐偽心，以亂天下，熒惑百姓，倍畔宗廟，妄作妖言。春秋曰『臣無將，將而誅』。安罪重於將，謀反形已定。……。」	淮南衡山118/3094
053	太史公曰：……（孔子）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故因史記作春秋，以當王法，其辭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錄焉。	儒林列傳121/3115
054 055	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為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	儒林列傳121/3118
056 057	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今上即位，為江都相。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	儒林列傳121/3127
058 059	公孫弘治春秋不如董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故漢興至于五世之閒，唯董仲舒名為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	儒林列傳121/3128
060	胡毋生，齊人也。孝景時為博士，以老歸教授。齊之言春秋者多受胡毋生，公孫弘亦頗受焉。	儒林列傳121/3128
061	瑕丘江生為穀梁春秋。自公孫弘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	儒林列傳121/3129
062	（呂）步舒至長史，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為是。	儒林列傳121/3129
063	是時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亭疑法。	酷吏列傳122/3139
064	始長史朱買臣，會稽人也。讀春秋。	酷吏列傳122/3143
065	至如以術取宰相卿大夫，輔翼其世主，功名俱著於春秋，固無可言者。	遊俠列傳124/3181
066	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太史公曰：天道恢恢，豈不大哉！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	滑稽列傳126/3197
067	衛平對曰：「……春秋冬夏，或暑或寒。」	龜策列傳128/3232
068	元王曰：「……湯卒伐桀，身死國亡。聽其諛臣，身獨受殃。春秋著之，至今不忘。……。」	龜策列傳126/3233
069	衛平對曰：「……湯武行之，乃取天子；春秋著之，以為經紀。……。」	龜策列傳126/32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70	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	史公自序130/3295
071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史公自序130/3296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為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弒君，子弒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為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為善，為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為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為禁者難知。」	史公自序130/3297
085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	史公自序130/3299
086 087	太史公曰：「……余聞之先人曰：『……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	史公自序130/32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88	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自黃帝始。	史公自序130/3300
089	幽厲之後，周室衰微，諸侯專政，春秋有所不紀；而譜牒經略，五霸更盛衰，欲睹周世相先後之意，作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史公自序130/3303
090	春秋之後，陪臣執政，彊國相王；以至于秦，卒并諸夏，滅封地，擅其號。作六國年表第三。	史公自序130/3303
091	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跡，諸侯作難，風起雲蒸，卒亡秦族。天下之端，自涉發難。作陳涉世家第十八。	史公自序130/3310

（本表據中研院《漢籍全文資料庫・二十五史・史記》檢索製作，頁數依中華書局校點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徵引書目

一、專書

《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十三經注疏本，1955
《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十三經注疏本，1955
《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十三經注疏本，1955
《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十三經注疏本，1955
《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十三經注疏本，1955
漢・司馬遷撰，《史記》，臺北：鼎文書局影印中華書局點校本，1980
漢・班固撰，《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中華書局點校本，1978
漢・王充，《論衡校釋》，吳承仕校釋，臺北：臺灣中華，1966
晉・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臺北：新文豐，1986
唐・孔穎達等，《春秋正義》，上海：商務印書館景印，1934
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1992
清・陳立，《公羊義疏》，漢京文化事業公司重編續皇清經解本，1980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河洛圖書景印，1974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1973
清・臧琳，《經義雜記》，清嘉慶六年原刊拜經堂叢書本
清・邵晉涵，《南江文鈔》，民國二十三年(1934)海虞瞿氏鐵琴銅劍樓重修印本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臺北：臺灣中華四部備要本，1966
清・王樹榮，《讀左持平》，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原刻《紹劭軒叢書》2，1971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據民國二十三年寧武南氏校印本影印，1975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臺北：漢京，1983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1984
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1987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上海人民，1962
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臺大文史叢刊 28），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9
黃彰健，《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1983
崔適著，張烈點校，《史記探源》，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1990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影本，1934
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東京：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刊行會，19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鎌田正，《左傳の成立と其の展開》，東京：大修館，1992

二、論文

劉正浩，〈太史公左氏春秋義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六號，1962
童元方，〈洪業教授及其史記三講〉，《傳記文學》53 卷 4 期，1988.10
阮芝生，〈論禪讓與讓國——歷史與認知的再考察〉，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臺北，1989
張以仁，〈孔子與春秋的關係問題商榷〉，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1989
施丁，〈中國史學史〉，收於蕭黎主編，《中國歷史學四十年》，北京：書目文獻，1989
戴晉新，〈司馬遷「繼春秋」辨〉，《輔仁歷史學報》第 5 期，1993.12
阮芝生，〈貨殖與禮義——《史記．貨殖列傳》析論〉，《臺大歷史學報》第 19 期，1996
張添丁，〈司馬遷春秋學〉，政治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收藏，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5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呂世浩，〈從五體末篇看史記的特質——以〈平準〉、〈三王〉、〈今上〉三篇爲主〉，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吉本道雅，〈史記述春秋經傳小考〉，《史林》71 卷 6 號，1988

（責任編輯：王仁祥　　校對：郭飛鴻、曾新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n Confucius and *Chunqiu* in *Shiji*

Ruaan, Jy-sheng

Abstract

This paper serves as a preliminary study and the foundation of the study on "How did *Shiji* (*Historical Records*) continue the tradition of *Chunqiu* (*Records of Spring and Autumn*)." It focuses on firstly: a complete study of the Confucius in *Shihji*; secondly: what kind of book *Chunqiu* is in the mind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ima Qian; thirdly: whether *Shiji* continues the tradition of *Gongyang's commentary of Chunqiu* or *Zuoshi's commentary of Chunqiu;* fourthly: are the words "lost the reality" as were recorded in the "preface to the annual table of the twelve princedoms" a proof or rebuttal of the assertion that *Zuoshi Commentary* did continue the tradition of Confucius' *Chunqiu*?

Keyword: Confucius, Sima Qian, *Shiji*, *Chunqiu*, *Gongyang Commentary*, *Zuoshi Chunqiu*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